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小组委员会

咨询文件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本咨询文件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0 年 12 月

本咨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属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拟备，以供各界人士讨论及发表意见。本咨询文件的内容并不代表法改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最终意见。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发表意见，并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将有关的书面意见送达：

香港中环
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法律改革委员会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小组委员会秘书

电话：(852) 3918 4097

传真：(852) 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会和小组委员会日后与其他人士讨论或发表报告书时，可能会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所提交的意见。任何人士如要求将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见保密，法改会当乐于接纳，惟请清楚表明，否则法改会将假设有关意见无须保密。

法改会在日后发表的报告书中，通常会载录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愿意接纳这项安排，请于书面意见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小组委员会

咨询文件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目录

	页
界定用语	1
导言	7
研究范围	7
小组委员会成员	7
本咨询文件的编排	8
 第 1 章 引言	 10
何谓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0
香港是否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0
助讼及包揽诉讼	1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64 条	13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3.01	14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14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	14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	15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的其他相关条文	15

	页
《仲裁条例》第 98O 条	16
第 2 章 法改会先前有关按条件收费协议及第三者资助的研究	17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条件收费	17
第三者资助	19
第 3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情况的概览	22
前言	22
新加坡	22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22
第三者资助仲裁	23
按条件收费协议	25
英格兰及威尔斯	28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28
按条件收费协议	29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3
澳大利亚	36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36
按条件收费协议	38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0
中国内地	43
2006 年前	43
在 2006 年实施《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4
美国	45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5
批评	46
美国法律制度的独有特点	47
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	48

	页
第 4 章 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51
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一览表	51
赞成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53
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53
公义渠道	53
回应当事人需求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	54
支持订约自由	55
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	55
让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56
反对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57
利益冲突和不专业行为的风险	57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	60
法律费用过高	61
对事后保险 / 诉讼保险的倚赖	62
附属诉讼增加	63
关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具体考虑	64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65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69
其他考虑因素	72
对大律师的影响	72
申索中介人涌现	74
中小型律师行的财政负担增加	76
不利讼费令	76
第 5 章 建议	78
按条件收费协议	78
应否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	78
不可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	79
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80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81
应否容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81
不可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	82
收费模式及可讨回讼费的处理方式	83

	页
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	84
终止协议	85
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87
应否容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89
法例	91
简单而清晰的法例	91
附属法例的详细条文	92
进一步咨询	92
保障措施	93
人身伤害申索和其他非商业申索	94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财务利益”的涵义	95
 第 6 章 建议摘要	 98

界定用语

用语 / 简称

定义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

法改会辖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发表的咨询文件。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

法改会辖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发表的报告书。

《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

第三方资助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报告书。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

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于 2019 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进行的独立检讨。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

英格兰及威尔斯民事司法委员会（Civil Justice Council）于 2015 年发表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草拟及政策问题》（*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

《仲裁条例》

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

《法律执业者条例》

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

英国《2012 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

《积臣报告书》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的《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
小组委员会	法改会辖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内地	中国，（就本咨询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出资第三者	提供第三者资助的人。
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律师与出资第三者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同意与出资第三者分享该律师所获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藉此以换取该出资第三者随着申索的进展而向该律师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计时收费及其他费用的其中一部分。
本咨询文件	小组委员会发表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咨询文件。
仲裁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iii) 调解程序。
仲裁庭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安大略省模式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载述于本咨询文件第 3.45 段。
成功收费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师支付的额外费用。

	成功收费的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法律程序过程中所收取费用的某个百分比“额外”计算。
成功收费模式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所建议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载述于本咨询文件第 4.86 段。
事后保险	事后保险（After-the-Event Insurance），英文简称 ATE Insurance。 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当事人的案件败诉，则部分的当事人费用、不利讼费，以及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法改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法律程序	诉讼或仲裁程序。
律师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本咨询文件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注册外地律师。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条件收费协议（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英文简称 CF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依据该协议，如当事人的申索成功，则律师可获支付成功收费，而该成功收费并非按当事人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款额的某个比例计算。 按条件收费协议包括以下安排： (a)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不收取费用，如当事人的案件成功，律师方获支付成功收费（又称“不成功、不收费”（no win, no fee）的协议）；

或

- (b)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按惯常收费率或折扣收费率收取费用，如当事人的案件成功，则加收成功收费（又称“不成功、低收费”（no win, low fee）的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Damages-based Agreement），英文简称 DB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如当事人获得胜诉，律师方收取费用，而该费用是参照法律程序的结果计算的，例如按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数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

又称“胜诉收费”（contingency fee）、“按比例收费”（percentage fee）或“不成功、不收费”的安排。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Damages-based Agreement Payment)，英文简称 DBA Payment。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向律师支付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所获财务利益的部分。

又称“按损害赔偿收费”（damages-based fee）。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英文简称 Hybrid DB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费用（一般按折扣每小时收费率收取），并在当事人获得胜诉时另再收取费用，而

该费用是参照法律程序的结果计算的，例如按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数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

又称“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第三方资助小组委员会 法改会辖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

第三者资助 《仲裁条例》第 98G 条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资助，而提供资助的情况符合以下说明：

- (a) 资助是根据资助协议提供的；
- (b) 资助是向受资助方提供的；
- (c) 资助是由出资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资助，是藉此以换取由该出资第三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而该出资第三者在该仲裁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

注册外地律师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IIIA 部注册为外地律师的人。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英文简称 ORFS，指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争讼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在该等法律程序获得该协议所指的成功时收取财务利益。

又称“成功收费协议”（success fee agreement）。

就本咨询文件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包括：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导言

研究范围

1. 目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律师不得就争讼事宜的工作（包括在香港法院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案件¹）收取与结果有关的收费。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可向当事人提供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²。

2. 鉴于香港作为主要仲裁服务中心的地位，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认为值得就仲裁研究这个课题。

3. 法改会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如下：

“检视现时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考虑是否需要改革相关法律和规管架构；如需改革，会作出合适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成员

张清明女士（联合主席）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杨安娜女士（联合主席）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外国法律顾问（英格兰及威尔
斯） / 专业支援顾问

毛乐礼先生，资深大律师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

祈文辉先生，御用大律师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
合伙人

陈泽铭先生

萧一峰律师行
顾问律师

¹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iii) 调解程序。

²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争讼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在该等法律程序获得该协议所指的成功时收取财务利益。

卢君政博士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及特许仲裁员

4.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秘书。

5. 小组成员特别要感谢政府律师夏颖芝女士，在资料研究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6. 小组委员会成立以来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和考虑研究范围内的事宜。本咨询文件中的建议为讨论所得成果，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现谨提出这些建议，以供社会大众包括公众人士、仲裁使用者、仲裁服务提供者（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及这个课题的所有关注者考虑。

7. 小组委员会对香港法律及做法进行了检讨，并分析了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方面的法律制度，现就下列问题征求公众的评论：

- (1) 香港应否就仲裁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2) 如应准许的话，哪些类别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应予准许：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
 -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3) 香港法律及规例须作出哪些改变，才能使此等改革得以进行。

本咨询文件的编排

8. 本咨询文件由以下各章组成：

第 1 章 简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以及该等架构在香港法律及规例下的现况。

第 2 章 载述法改会先前分别就香港应否为争讼法律程序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就香港应否为仲裁引入第三者资助而进行的咨询。

第 3 章 探讨其他司法管辖区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情况，而小组委员会认为对于研究香港情况下的收费架构，该等收费架构属相关的参考。

第 4 章 探讨赞成和反对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主要论据。

第 5 章 刊载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第 6 章 刊载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摘要。

9.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就本咨询文件所列议题提出意见、评论或建议，这对小组委员会达成最终结论有极大帮助。

10. 咨询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结束。

第 1 章 引言

何谓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1 本咨询文件使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一词，而非较常用的“按条件收费”（conditional fees）¹及“胜诉收费”（contingency fees）²，以避免出现与这些词汇有关的不同诠释和可能造成的混淆。

1.2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是律师³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争讼诉讼和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在该等法律程序获得该协议所指的成功时收取财务利益。

1.3 就本咨询文件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香港是否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4 一直以来，以下的法律和规例均禁止香港律师为关乎争讼法律程序的工作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a) 普通法下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和罪行；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64 条；
-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3.01；
- (d)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 (e)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
- (f)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⁴
- (g)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的其他相关条文；及

¹ 即上文所定义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² 在一些文献资料中，“胜诉收费”被赋予广阔涵义，包括各类按“不胜诉、不收费”（no win, no fee）准则计算的收费。但在其他文意，“胜诉收费”是指“按比例收费”（percentage fee），即按法庭裁决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律师费（又称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³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本咨询文件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注册外地律师。

⁴ 如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准许按条件收费或胜诉收费，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办理的工作属于例外情况（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13.1(g)段）。

(h)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98O 条。

助讼及包揽诉讼

1.5 在香港，普通法的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一般禁止在争讼法律程序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

1.6 助讼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在诉讼中没有权益的局外人支付某一方的讼费。

1.7 在香港，助讼的刑事罪行和侵权行为定义如下：

“任何人向诉讼一方提供协助或怂恿进行诉讼，而该人在诉讼中没有权益，亦没有任何其他获法律认可的动机证明他有理由干预诉讼。”⁵

1.8 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行事的律师可能“在诉讼中没有权益”，亦没有任何其他获法律认可的动机证明该律师有理由干预诉讼，而该律师根据该架构的条款行事，可能便属向其中一方提供“协助”，因而构成助讼。

1.9 包揽诉讼是助讼的一种形式，出资者有权在诉讼成功时收取所获得益的某个份额，作为资助诉讼的回报。

1.10 在香港，包揽诉讼定义如下：

“某种助讼行为，指助讼人协助他人诉讼，而条件是受助者答应在胜诉时让助讼人分享诉讼目标的部分或分享诉讼得益”。⁶

1.11 律师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行事，便可能犯包揽诉讼。

1.12 香港的案例确认，如仲裁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而该地方并无同等的助讼或包揽诉讼公共政策原则适用，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不适用于与该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⁷

⁵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第 10 段采纳枢密院在 *Massai Aviation Services & Anor v The Attorney General & Anor (The Bahamas)* [2007] UKPC 12 案第 12 段的相同定义。

⁶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第 10 段。

⁷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22 段。

1.13 然而，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是否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直至最近仍不明确。

1.14 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⁸ 嘉柏伦法官（Kaplan J）裁定包揽诉讼法则并不延伸而适用于仲裁。但是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香港终审法院表明对助讼及包揽诉讼是否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这个问题不下定论。⁹

1.15 法改会于 2015 年就此议题（关于第三方资助¹⁰ 仲裁）进行咨询时，大部分回应者都认为香港法律在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是否适用于仲裁的问题上并不明确。¹¹ 举例来说，某仲裁机构从其角度认为：

“*Cannonway* 案是好的案例。然而，我们得承认，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在 *Unruh* 案中的附带意见，令香港法律是否准许在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中进行第三方资助的问题变得颇不明朗。结果，当事方和顾问一般都宁可错于过份谨慎而假定法律并不准许这种资助。[该回应者] 亦同意这项不明朗因素‘对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构成损害’，尤其是其他主要仲裁地（包括英格兰、美国及多数大陆法司法管辖区）都准许这种资助。”¹²

1.16 由于助讼及包揽诉讼均属可公诉罪行，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I 条，最高刑罚可处监禁 7 年及罚款，因此法律清晰明确对于仲裁来说尤其重要。

1.17 一名香港律师于 2013 年被裁定包揽诉讼罪名成立。¹³ 该名被定罪的大律师被判处监禁 3.5 年和被下令赔偿合共港币 1,509,750 元。香港上诉法庭指出：

⁸ [1995] 1 HKC 179, 第 192 - 193 页。

⁹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

¹⁰ 《仲裁条例》第 98G 条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资助，而提供资助的情况符合以下说明：

(a) 资助是根据资助协议提供的；

(b) 资助是向受资助方提供的；

(c) 资助是由出资第三者提供的；及

(d) 提供资助，是藉以换取由该出资第三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而该出资第三者在该仲裁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

¹¹ 《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第 3.6 段。

¹² 同上。

¹³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梅国强案（*HKSAR v Mui Kwok Keung*）[2014] 1 HKLRD 116。

“任何大律师或事务律师订立本庭在本案所关切的这类安排时，必须知道如他们被裁定犯相类罪行，必定会被判入狱一段颇长时间，无可避免影响其专业生涯。”¹⁴

1.18 自《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的主要条文于2019年2月1日生效后，确定了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不再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第三者资助仲裁，或律师在香港为其他仲裁地的仲裁所办理的工作。

1.19 然而，《仲裁条例》新增的第98O条规定，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禁止该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在《仲裁条例》第98F条，“仲裁资助”的定义为“……与该仲裁的任何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

1.20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律师使用其营运资本资助仲裁的情况下，这个定义的范围宽广，足以包含大多数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21 律师犯助讼罪及包揽诉讼罪后果严重，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01I条，最高刑罚可处监禁7年及罚款，因此在仲裁方面任何法律改变必须清晰明确，实至为重要。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64条

1.22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58至62条容许事务律师就争讼事务与当事人订立收费协议。然而，《法律执业者条例》第64(1)(b)条订明，尽管律师有权订立酬金协议，亦有条文对强制执行该等协议作出规定，但并无任何规定给予下列事项法律效力：

“延聘或雇用律师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的任何协议，而该协议是规定只在该诉讼、起诉或争讼法律程序胜诉时才付款的”。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3.01

1.23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3.01适用于香港的事务律师和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IIIA部注册为外地律师的人（“注册外地律师”），该原则订明：

¹⁴ 同上，第81段。

“事务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乃建基于事务律师能够在不受到任何足以破坏或削弱他的专业独立性或他与当事人的受信关系的外在或负面压力或利益所影响下，向当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专业意见。”

1.24 随附的评析 5 订明，“事务律师必须避免置身于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出现冲突的境况”。律师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行事，并在法律程序的结果中有直接利益，可能会影响他们向当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专业意见的能力，也可能会有抵触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1.25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确认，“在争讼法律程序中代表当事人的事务律师，不可与当事人订立‘不胜诉、不收费’安排”。

1.26 随附的评析 1 订明：

“根据‘不胜诉、不收费’安排，事务律师只在诉讼胜诉时才获支付酬金（不论其金额是事先厘定还是按诉讼收益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计算）。即使有关协议进一步订明事务律师在任何情形下（即不论胜诉或败诉）均须获支付最低酬金，该情况亦属于‘不胜诉、不收费’安排。”

1.27 只要收费协议并不延伸而适用于提起法律程序，事务律师可以在上述情况下按胜诉收费安排代表当事人（例如咨询顾问工作）。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

1.28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订明：“执业大律师不得在以下事宜上以大律师身分出庭：(a) 他本身是该事宜的一方或在该事宜有重大个人利害关系（不论是金钱还是其他方面）”。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

1.29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禁止执业大律师按以下条件接受委聘或委托（包括就仲裁接受委聘或委托）：视乎诉讼结果而收费，或将收费与诉讼结果相关联。

1.30 然而，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13.1 段明文容许执业大律师在准许有关收费架构的司法管辖区，就在香港以外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香港以外进行的仲裁）接受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额外收费协议。这项守则反映出如某仲裁的仲裁地并无同等的公共政策原则适用，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并不就该仲裁而适用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¹⁵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的其他相关条文

1.31 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需要对“不可拒聘”规则（the “cab-rank” rule）作出修订。现时，这项规则一般规定大律师必须“接受在法院出庭的委聘，或接受在其执业或自称执业的范畴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委托”。¹⁶ 但有观察指出，这项规则明显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不相符，因为后者“要求大律师决定是否希望获得报酬而冒风险”，而这个决定“正正取决于他们对当事人胜算的看法”。¹⁷ 另外，大律师也被禁止在本身有重大个人金钱利害关系的事宜上以大律师身分出庭。¹⁸

1.32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标准委员会手册》（The Bar Standards Board Handbook）明确订明，“如委托的基础是〔大律师会〕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办理工作”，大律师可拒绝有关委托。¹⁹ 如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而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没有加入类似条文，根据“不可拒聘”规则大律师可能无法拒绝涉及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委托。

1.33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关于利益冲突的条文²⁰（“避免冲突条文”）无需调整。众所周知，律师有责任不得将自己置于本身责任与利益可能出现冲突的境况，这方面的责任是核心的忠诚责任。这种关系的受信性质，不会亦不应仅因为律师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收取酬金而改变。

¹⁵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2 段。

¹⁶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1 段。

¹⁷ Peter Kunzlik, “Conditional Fees: The Ethical and Organisational Impact on the Bar” (1999) 62 MLR 850, 第 862 页。

¹⁸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 段（但同一规则的后半部准许由执行委员会批准的例外情况）。

¹⁹ 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标准委员会（Bar Standards Board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师标准委员会手册》（2020 年），版本 4.5，指引 gC91。

²⁰ 香港律师会《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第一册（2013 年第三版），原则 3.01；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

1.34 同样地，我们相信避免冲突条文（至少在现有形式）不一定禁止香港的大律师或事务律师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只要所有相关的人（尤其是当事人）同意，没有理由大律师会因为订立这类收费安排而在专业上感到尴尬。倘若如上所述，订立这类收费安排获得法规明文准许，并受到行为守则规管，情况就更是如此。

《仲裁条例》第 98O 条

1.35 正如上文第 1.19 及 1.20 段指出，《仲裁条例》第 98O 条规定，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禁止该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仲裁资助”的定义为“……与该仲裁的任何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律师使用其营运资本资助仲裁的情况下，这个定义的范围宽广，足以包含大多数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第 2 章 法改会先前有关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第三者资助的研究

2.1 法改会以往未曾就香港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进行研究，但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间研究过就法律程序（不限于仲裁）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法改会亦研究过（律师与当事人间关系以外的）第三者资助仲裁。基于后述咨询，《仲裁条例》作出修订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从而在香港引入第三者资助仲裁。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条件收费

2.2 法改会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如下：

“根据香港的情况，研究按条件收费的讼费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并且研究应否准许在民事案件中采用这种讼费安排，以及如采用的话，它的适用范围应有多大（包括适用于哪类案件以及有何特点和限制），并提出适当的法律改革建议。”

2.3 就该次咨询而言，“按条件收费”（conditional fee）定义如下：

“律师与当事人的某种讼费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除了收取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额外’的费用，其数额可以是双方协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比计算。”¹

2.4 “按判决金额收费”（contingency fee）定义如下：

“‘按比例收费’，即按法庭判决金额的某个百分比而计算的律师费用。”²

2.5 法改会辖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发表有关咨询文件（“《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以咨询公众对 13 项建议的意见。这些建议包括：

¹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 3 页。

² 同上。

“撤销对某几类民事诉讼采用按条件收费的限制，容许法律执业者遇到合适的案件时可以选择采用这种讼费安排。”（建议 1）³

“为避免因争辩某种按结果收费的讼费安排是否合法或是否违反专业守则或公共政策而出现不必要的诉讼，建议的法例应该具体订明，在建议的按条件收费机制之下，哪几种按条件收费的讼费安排是获准采用的。这几种讼费安排应该是：

- (a) 不成功，不收费；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费；
- (b) 不成功，不收费；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费；
- (c) 不成功，减收费；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费；及
- (d) 不成功，减收费；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费。

其他方式的按结果收费的讼费安排（包括按判决金额收费），应该依旧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们违反公共政策。”（建议 10）⁴

2.6 法改会于 2007 年 7 月发表的报告书（“《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专业团体（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别的专业团体）对建议订立的机制的支持有限，而保险界对此也“不太支持”。⁵ 个别律师及律师行的意见不一，但反对有关建议者占大多数。⁶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

“在香港，反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人所提出的论据，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提出的理由相近，计有：利益冲突，律师行为失当，以及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会增加。除此之外，根据英格兰的经验，推行按条件收费还有两大弊端：首先是附属诉讼衍生，其次是造成申索中介人涌现，而后者更是市场对转变所产生的反应。”⁷

³ 同上，第 162 页。

⁴ 同上，第 175 页。

⁵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7.5 段。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 7.7 段。

2.7 因此，《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总结指出，法改会“……相信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并不适宜推行按条件收费”。⁸

第三者资助

2.8 法改会于 2013 年 6 月成立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以进行时任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委托的工作：

“检讨现时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以便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改革；如需要进行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2.9 法改会辖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第三方资助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发表《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之后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第三方资助仲裁》报告书（“《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建议修订当时的法例以容许第三方资助仲裁。《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指出：

“绝大多数……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约 97%）。 ”⁹

2.10 虽然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不属于第三方资助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但是部分所收到的意见书可能关乎本次咨询。例如，《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指出，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曾作出以下回应：

“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未必可以配合现代解决商业争议（特别是国际仲裁）的需要。我们认为，保持公义渠道畅通，比关注人们提起不必要的仲裁来得重要，理由是国际上的商业机构最有资格判断应否进行特定的商业申索。”¹⁰

2.11 相应的立法修订于 2017 年在宪报刊登，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成为《仲裁条例》第 10A 部（“第 10A 部”））。

2.12 第 10A 部包括《仲裁条例》第 98O 条。正如上文指出，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第 98O 条禁止该

⁸ 同上，第 169 页。

⁹ 《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第 3.3 段。

¹⁰ 同上，第 3.4 段。

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正如上文第 1 章所述，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律师使用其营运资本资助仲裁的情况下，这个定义的范围宽广，足以包含大多数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2.13 此外，从第 10A 部的立法历史可以确定，香港政府认为如容许律师就其代表行事的事宜向当事人提供第三者资助，将等同于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¹¹ 香港政府认为，在没有全面咨询公众的情况下，不宜改变香港长久以来对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立场。¹²

2.14 原条例草案包括草案第 98G(2)条。该条禁止所有律师（不论是否在香港执业或取得资格）在香港提供第三者资助仲裁。

2.15 在立法过程中，《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建议把草案第 98G(2)条整条删去，以准许所有律师及法律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参与第三者资助仲裁。¹³ 法案委员会委员的其中一个看法是，把律师排除于提供第三者资助的范围外，不但会对法律专业有欠公平，而且并无必要，原因是现有法定条文及相关专业操守规则已提供相当程度的保障，以避免与法律专业有关的利益冲突的问题。¹⁴

2.16 香港政府认为，基于公众利益，律师应专注于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而不应因为从事第三者资助业务而陷于利益冲突的处境。¹⁵ 此外，香港政府亦指出，香港法律不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按香港政府的看法，检讨对此等收费的禁制超出法改会对第三者资助仲裁的研究范围，也不属于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的立法工作的范畴。¹⁶ 香港政府又指出，如在落实法改会就第三者资助仲裁所提出的建议前要求进行该检讨，将会引发对一个可区分但有争议

¹¹ 《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立法会 CB(4)1111/16-17 号文件，附件，见于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28.pdf>。

¹² 同上，附件第 2 页。

¹³ 同上，附件第 5 页。

¹⁴ 同上，附件第 1 至 2 及 4 页。

¹⁵ 《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2017 年 2 月 14 日首次会议纪要，立法会 CB(4)1110/16-17 号文件，附件第 3 页，见于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14.pdf>。

¹⁶ 律政司，《政府对法案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回应》（2017 年 2 月），立法会 CB(4)620/16-17(02)号文件，第 11 段，见于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170228cb4-620-2-c.pdf>。

性的事项的争论，并可能对尽快落实《2016 年第三方资助报告书》的建议构成障碍。¹⁷

2.17 香港政府认为，如果检讨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便需要进行涉及不同组织和持份者的全面咨询工作。¹⁸

2.18 经考虑法案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后，时任律政司司长表示：

“……任何改动均需取得适当平衡，确保能充分顾及就可能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合理关注。若有关律师代表同一仲裁或调解程序的任何一方行事，则应有保障措施确保该律师不得就该相关程序提供资助。”¹⁹

2.19 最终经获同意，删去草案第 98G(2)条，并加入新订的草案第 98NA 条（其后获制定为《仲裁条例》第 98O 条），令只有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师，才会被禁止就该相关仲裁提供第三者资助。

2.20 在第 10A 部的立法历史所支持下，小组委员会认为第 98O 条的禁止规定具有阻止律师提供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作用。

¹⁷ 律政司，《政府对法案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回应》（2017 年 3 月），立法会 CB(4)667/16-17(02)号文件，第 5 段，见于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170314cb4-667-2-c.pdf>。

¹⁸ 《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立法会 CB(4)1111/16-17 号文件，附件第 2 页，见于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28.pdf>。

¹⁹ 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司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致辞全文（2017 年 6 月），见于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peeches/pdf/sj20170614c3.pdf。

第 3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情况的概览

前言

3.1 小组委员会认为，使香港得以维持全球顶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是支持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其中一个重要因素。除新加坡外，世界所有其他主要仲裁地都准许律师就争讼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向当事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正如本咨询文件其他章节所述，这类收费安排因为多种原因而对当事人具有吸引力，包括管理财务风险、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以及当事人普遍期望律师分担对申索进行诉讼或仲裁的固有风险。

3.2 当事人在仲裁地方面有很多选择，尤以在国际仲裁方面为然。热门选择包括伦敦、新加坡、巴黎、日内瓦、纽约和中国内地¹。首尔和吉隆坡也越来越将自己定位为可供选择的仲裁地。香港与以上所有司法管辖区争夺仲裁工作，竞争十分激烈。各主要竞争对手与香港一样，都提供强而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支援、《纽约公约》强制执行机制和良好的仲裁架构。除香港与新加坡外，所有其他司法管辖区亦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许多人视新加坡为香港在仲裁工作上的首要竞争对手之一，新加坡已对是否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进行公众咨询。如新加坡真的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香港会是唯一不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主要仲裁地。

3.3 下文会逐一阐述这些仲裁地的情况。

新加坡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3.4 1993 年 11 月，新加坡开始实施《英国法律应用法令》（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Act）（第 7A 章），采纳英国对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的早期观点。²《英国法律应用法令》第 3 条规定，英国的普通法如紧接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已属于新加坡法律的一部

¹ “中国内地”一词在本咨询文件用于指中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² 《英国法律应用法令》（第 7A 章）第 3(1)条规定：“英国的普通法（包括衡平法原则及规则）只要在紧接 1993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属于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即继续属于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

分，会继续属于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这是新加坡于 1826 年藉着《第二司法宪章》（Second Charter of Justice）而接受的普通法，并根据遵循先例规则（the rules of *stare decisis*）而修改，³ 当中包括普通法的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⁴ 虽然新加坡将刑事法编纂为成文法则时已废除包揽诉讼及助讼的刑事罪行，⁵ 但包揽诉讼及助讼作为侵权行为直至最近才受到注视。

3.5 1996 年，赵锡欒法官（Chao Hick Tin J）（当时官阶）在 *Jane Rebecca Ong v Lim Lie Hoa* 案的判决表示：

“凭借英格兰《196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助讼及包揽诉讼在英格兰不再属于罪行或侵权行为，但包揽诉讼及 / 或非法助讼仍会因违反公共政策而被裁定无效。这亦是新加坡的法律。”⁶

第三者资助仲裁

3.6 新加坡法院一向承认，“若出资第三者对强制执行法律程序有真正的商业利害关系，有关资助可能不属包揽诉讼”。⁷ 在 *Lim Lie Hoa and another v Ong Jane Rebecca* 案，新加坡法院裁定案中安排不属包揽诉讼，因为出资第三者（如下文所界定）在为诉讼提供资金方面有利害关系，希望答辩人可从遗产讨回款项，让她能够清偿债务。⁸

3.7 新加坡法院也认为，包揽诉讼法则应适用于所有解决争议法律程序。2006 年，新加坡上诉法院在 *Otech Pakistan Pvt Ltd v Clough Engineering Ltd and Anor* 案确认包揽诉讼法则既适用于公共诉讼，亦适用于私人仲裁。新加坡上诉法院认为，所有解决争议的程序均应受制于相同的公共政策规则。⁹

³ 新加坡法律学会辖下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法律改革委员会《无力偿债案件诉讼资助》报告书（*Report of the Law Reform Committee on Litigation Funding in Insolvency Cases*）（2014 年），第 12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1996] SGHC 140，第 16 段，引述自新加坡法律学会辖下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无力偿债案件诉讼资助》报告书（2014 年），第 14 段。

⁷ Alvin Yeo SC 及 Swee Yen Koh, “Singapore” in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eds),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2 年)，见于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article/1031170/third-party-funding-snapshots-from-around-the-globe>。

⁸ [1997] 1 SLR (R) 775，第 51 段，引用自新加坡法律学会辖下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无力偿债案件诉讼资助》报告书（2014 年），第 15 段。

⁹ [2006] SGCA 46，第 38 段。

3.8 2017 年 3 月，新加坡《民事法律法令》（Civil Law Act）（第 43 章）进行修订，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侵权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¹⁰ 第三者资助仲裁首次在新加坡明文定为合法。同时，《民事法律法令》规定，第三者资助协议不会因为属助讼合约或包揽诉讼合约而违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¹¹ 根据这个新框架，第三者资助协议是否合法，取决于协议是否属符合以下说明的合约：“根据有关合约，合资格的出资第三者向任何一方提供资金，目的是资助该方在订明解决争议法律程序的所有或部分费用”。¹²

3.9 在《2017 年民事法律（第三者资助）规例》（Civil Law (Third-Party Funding) Regulations 2017）第 3 条，“订明解决争议法律程序”界定为包括：

- (a) 国际仲裁程序；
- (b) 国际仲裁程序所引起或产生或在任何方面与国际仲裁程序有关连的法院程序；
- (c) 国际仲裁程序所产生或在任何方面与国际仲裁程序有关连的调解程序；
- (d) 《国际仲裁法令》（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第 143A 章）第 6 条所提述的搁置法律程序申请，以及任何其他强制执行仲裁协议的申请；及
- (e) 强制执行《国际仲裁法令》所指的裁决或外国裁决的法律程序，或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法令》所指的裁决或外国裁决有关连的法律程序。

3.10 解决争议法律程序的定义广泛，包括“解决或试图解决某争议的整个程序”，并包括“任何民事、调解、调停、仲裁或破产清盘法律程序”。¹³

3.11 根据新加坡法律，“出资第三者”是指“经营以下业务的人：资助解决争议法律程序的所有或部分费用，而该人并非该等程序的一方”。¹⁴ 为了合资格成为《民事法律法令》所指的“出资第三者”，出资第三者须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经营资助解决争议法律程序费用

¹⁰ 《民事法律法令》，第 5A(1)条。

¹¹ 同上，第 5B(2)条。

¹² 同上。

¹³ 同上，第 5B(10)条。

¹⁴ 同上。

的主要业务，而该出资第三者并非该等程序的一方；该出资第三者也须最少有新加坡币 500 万元的缴足款股本或管控资产。¹⁵

3.12 根据新加坡法律，没有遵从上述规定不可予以诉讼，但相关出资者可能无法强制执行第三者资助协议。¹⁶ 然而，这并不损害任何一方在第三者资助协议下相对于出资第三者的权利。¹⁷ 此外，新框架亦准许违规的出资者以下列理由向法院或仲裁庭申请强制执行第三者资助协议：没有遵从有关规定属“意外”或属“无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因其他理由，强制执行第三者资助协议属“公正公平”。¹⁸

按条件收费协议

3.13 2006 年 8 月，新加坡政府成立新加坡法律业发展委员会（Committee to Develop the Singapore Legal Sector，“法律业委员会”），对整个法律服务业进行全面检讨。2007 年，法律业委员会发表最后报告书，建议推行改革，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应对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经常附带的缺点，并从而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¹⁹ 该委员会也建议下述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相关措施：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应包括当事各方对每宗案件如何才视为有“成功结果”的定义；
- (b) 按条件收费协议应包括一项不可免除的规定，订明是否和解的诉讼控制权应依然由当事人独自掌握；
- (c) 法例应对最高额外收费设定上限；及
- (d) 应准许感到受屈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呈请，要求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评定讼费。²⁰

3.14 尽管法律业委员会于 2007 年提出有关建议，而《民事法律法令》最近也进行修订，准许第三者资助仲裁，但现行的专业操守规则继续禁止以新加坡为基地的本地律师和外地律师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161 章）

¹⁵ 《2017 年民事法律（第三者资助）规例》，第 4 条。

¹⁶ 《民事法律法令》，第 5B(4)条。

¹⁷ 同上，第 5B(7)条。

¹⁸ 同上，第 5B(6)条。

¹⁹ 法律业委员会，《新加坡法律业发展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o Develop the Singapore Legal Sector*）（2007 年），第 3.23 段。

²⁰ 同上，第 3.24 段。

第 107(1)(b) 条明文规定，事务律师不准就争讼法律程序订立任何“规定或预期只在胜诉时才付款”的协议。《2015 年法律专业（专业操守）规则》（Legal Profession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s 2015）第 18 条也禁止讼辩人及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进行商议，以取得诉讼标的物中的利益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标的物中的利益，或取得根据当事人在该等程序中讨回的款额而按比例计算的酬金。²¹

3.15 在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v Kurubalan s/o Manickam Rengaraju* 案，²² 一名新加坡律师因为与当事人订立包揽诉讼资助协议，违反新加坡《法律专业法令》，于 2013 年被判处暂时吊销执业资格六个月。法院在该案指出，承认包揽诉讼收费协议的趋势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日渐兴起，如这类协议得到妥善管制，可有助诉讼人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法院亦评论说：

“在新加坡，也一直有一些动力推动循这个方向改革法律。但我们必须重申两点：第一，是否和何时进行有关改革，应是由国会而非由法院决定；第二，任何有关改革差不多肯定会小心划定界限，以管制在甚么范围内准许这类收费安排，因此这个课题更适合由立法机关而非由法院去研拟。”²³

3.16 2019 年 8 月，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发表《在新加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咨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建议就下列程序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框架：国际仲裁程序和本地仲裁程序、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的某些订明程序，以及由上述程序引起或在任何方面与上述程序有关连的调解程序。²⁴ 这些建议修订旨在使预期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框架能够与第三者资助框架（一经扩大后）保持一致，以更好地满足商业当事人及其代表律师的需要。²⁵

3.17 咨询在 2019 年 10 月结束。新加坡律政部提出下列建议：

(a) 专业操守规则

- 事务律师有责任向新加坡的法院或仲裁庭（视乎何

²¹ 《2015 年法律专业（专业操守）规则》，第 18 条。

²² [2013] SGHC 135。

²³ 同上，第 46 段。

²⁴ 新加坡律政部，《在新加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公众咨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2019 年），第 7 段。

²⁵ 同上。

者相关) 及有关程序的其他每一方, 披露存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一事;²⁶

- 加强律师为当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职责, 而当事人会对诉讼的进行保留控制权, 包括决定是否和解。²⁷

(b) 讼费命令方面的考虑

如有关程序的胜诉方与其事务律师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 针对有关程序的败诉方作出的讼费命令(如属相关), 不会包括胜诉方根据该按条件收费协议可能须向其事务律师支付的成功收费或额外收费的任何部分。²⁸

(c) 新加坡律政部亦考虑推行下列的保障措施:

(1) 一般手续

- 按条件收费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当事人签署;
- 当事人须获详尽告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性质及如何运作, 并须确认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之前, 已获告知有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2) 在按条件收费协议加入强制性条款

- 设立“冷静期”, 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
- 当事各方须议定“成功结果”的定义;
- 如有额外收费或成功收费, 当事各方须议定计算该项收费的基准, 并提供该项收费的估算或范围; 及

²⁶ 同上, 第 15 段。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 第 17 段。

- 当事人须确认对新加坡的法院或仲裁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讼费命令负有持续的法律责任（如属相关）。²⁹

3.18 根据建议的框架，按条件收费协议如没有遵从建议的保障
措施，会变为无效。³⁰ 如当事人在有关程序胜诉，当事人须支付的
事务律师费亦会由新加坡的法院评定。³¹ 然而，在该等案件中，事
务律师无权讨回任何超出以下款额的款项：假如按条件收费协议并
非无效，该事务律师本应有权讨回的款额。³²

3.19 当局会进行另一项研究，探讨在建议框架现时并未考虑的
各类程序之中，按条件收费协议会否使寻求公义的渠道更为畅通。³³

3.20 截至本咨询文件发表之日，新加坡的咨询结果仍未向公众
公布。

英格兰及威尔斯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3.21 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源自中古时代的英格兰，直至二十世
纪中叶，包揽诉讼及助讼仍属英格兰法律下的罪行和侵权行为。

3.22 英格兰及威尔斯藉着《196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第 13 条废除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和罪行。然而，同
一法令第 14 条规定，实行包揽诉讼及助讼的合约可视为违反公共政
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继续不能强制执行。因此，与结果有关的
收费并不获准许。

3.23 再者，《1974 年事务律师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
59 条也禁止事务律师为争讼法律程序订立任何“规定只在〔该等程
序〕胜诉时才付款”的收费安排。³⁴ 《2007 年事务律师行为守则》
（Solicitors’ Code of Conduct 2007）令这项禁止规定更加牢固。³⁵

²⁹ 同上，第 12 段。

³⁰ 同上，第 13 段。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同上，第 9 段。

³⁴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Lord Justice Jackson），《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2009 年），第一卷，第 189 页。

³⁵ 《2007 年事务律师行为守则》第 2.04 条：胜诉收费订明：

3.24 1998 年，英格兰的法院确认包揽诉讼及助讼适用于仲裁，因此对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的禁制也扩至仲裁。³⁶

3.25 不过，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的立法发展大大改变了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法律制度。目前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都准许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除外）。

按条件收费协议

3.26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制定后，在某程度上初步放宽了对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制。《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在英格兰的市场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容许在有限种类的“准许法律程序”中使用。《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3)条作为法定禁止条文，防止按条件收费协议因为公共政策而不能强制执行。《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8)条亦明确禁止就当事人同意按照按条件收费协议向律师付款（“成功收费”）的申索或法律程序，向败诉方讨回额外费用。

3.27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1995）启动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指明三种“准许法律程序”：人身伤害申索、无力偿债案，以及在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的某些法律程序。³⁷ 该命令也容许律师申索最高为正常收费 100%的成功收费。³⁸

3.28 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后，事后保险（After-the-Event Insurance）市场便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应运而生。如申索人的案件败诉而法院作出支付答辩人讼费的命令，事后保险可向申索人提供保障。事后保险亦经常承保当事人在案件败诉时支付本身代垫付费用的法律责任。

“（1）你不得就在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院席前、英国军事法庭席前或仲裁员（如仲裁地是英格兰及威尔斯）席前提起争讼法律程序或在该等程序中抗辩所办理的工作订立胜诉收费安排，但如获得法规或普通法准许，则不在此限。

（2）你不得就在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席前或仲裁员（如仲裁地是海外）席前提起争讼法律程序或在该等程序中抗辩所办理的工作订立胜诉收费安排，但如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律师获准的范围内订立上述收费安排，则不在此限。”

³⁶ *Bevan Ashford v Geoff Yeandle* [1998] 3 WLR 172.

³⁷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第 2 条。

³⁸ 同上，第 3 条。

3.29 按条件收费协议证明极受欢迎。在 1997 年年底，约有 34,000 份按条件收费协议已予订立。³⁹ 不过，《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8)条仍然有效，禁止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或事后保险的保费，被视为阻碍申索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重大障碍。

3.30 《1999 年寻求公义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寻求公义法令》”）在咨询后生效。《寻求公义法令》第 27 条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 条，⁴⁰ 扩大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范围，并废除禁止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保费的规定。《寻求公义法令》规定：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民事案件（关乎家事案件除外），但继续排除刑事案件；
- (b) 讼案的胜诉方可以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及
- (c) 讼案的胜诉方也可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但数额可以经法院评定而削减。⁴¹

3.31 新机制证明对鼓励使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卓有成效，并在那些损害赔偿不太可能大幅高于成功收费的案件中，提供按条件收费协议以供使用。⁴² 不过，新机制仍带来一些不良的副作用，尤其是英格兰的法院观察到附属诉讼的数量上升。在这些附属诉讼中，早前案件的败诉方质疑该案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否能够强制执行，或质疑可予追讨的讼费金额，以避免支付胜诉方讼费的成功收费部分。

3.32 最终，《寻求公义法令》引发批评，批评者指该法令容许申索人提出申索而无需面对财务风险，助长缺乏理据的申索，并导致附属法律程序。在 *Callery v Gray* 案，李启新勋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表达如下意见：

“有人说，根本的问题是申索人今时今日提出申索，既无费用，也无风险。

³⁹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藉着按条件收费提供寻求公义的渠道》咨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1998 年），第 2.5 段，引用自《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3.30 段。

⁴⁰ 《寻求公义法令》第 27 条在《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加入新的第 58 及 58A 条，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 条。

⁴¹ 《寻求公义法令》，第 27、29 及 30 条。

⁴² 英国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Regulating Damages Based Agreements Consultation Paper*（2009 年），CP 10/09，第 9 - 10 页。

……申索人一开始便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他的律师费用就永远不会由他支付，又不会用他的款项支付。如果他申索成功，连同额外收费在内的律师费用将会由被告人的责任保险人支付。如果他申索失败，则根据协议，他对律师并无亏欠。事后保险的保费也有同样的情况。如果申索人胜诉，保费由对方的责任保险人支付。如果申索人败诉，也无须支付保费，因为通常保险单上会订明申索人失败时不用付保费。

有人认为，这种安排对申索人极具吸引力，结果使他们过早地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投购事后保险。他们绝对有动机这样做，要不然的话，他们也没有财务上的得益。再说，申索人在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投购了事后保险之后，就不会有财务上的动机来减省律师费、额外收费或保险费，也不会有财务上的理由推动他们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议或缴存款项于法院：不论结果如何，他们的律师费都由他人支付，而对方的法律讼费也同样由他人支付。

有人说，在现在的情况下，新讼费安排的结果是对责任保险人和一般汽车驾驶人不公平和不利。责任保险人要负担人身伤害的申索案件和讼费，而经费就来自一般驾驶人的保险费。⁴³

3.33 2008 年 11 月，当局委任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检讨规限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则和原则，“以便使更多人能够以相称讼费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⁴⁴ 他在 2010 年发表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的最后报告书《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积臣报告书》”），指出当时存在的框架有多种缺陷，包括：

- (a) 当时存在的框架开放给所有诉讼人，并非只限于诉讼值得获财政资助的诉讼人；
- (b) 一般来说，受惠于收费安排的一方对以其名义招致的讼费数额没有太大利害关系或完全没有利害关系，因此对有关讼费不会作太多控制或完全不作控制；及

⁴³ [2002] UKHL 28, 第 12 – 15 段。

⁴⁴ 《积臣报告书》，第 xvi 页。

- (c) 有关框架使反对一方承受过重的讼费负担，如他们就案件提出争议一直至审讯并败诉，他们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可能变得极不相称，而申索人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可能高达被告人所招致的讼费的五倍。⁴⁵

3.34 《积臣报告书》建议对英格兰及威尔斯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作出修订，建议的修订随后进行公众咨询。咨询后，英格兰制定《2012 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该法令第 2 部的法例改革在 2013 年 4 月生效。

3.35 《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包括多项对英格兰及威尔斯讼费和诉讼资助规则的改革，目的是“减少民事诉讼费用，重新平衡申索人与被告人之间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有充分理据的一方仍能够提出申索或对申索进行抗辩”。⁴⁶

3.36 《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4 条规定不可再向争讼法律程序的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⁴⁷ 律师与当事人可继续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但胜诉方现在须承担本身讼费的成功收费部分，而败诉方不会再面对讼费有所增加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37 同样地，《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6 条规定不可再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申索人如有意仍可投保事后保险，但须负责支付本身的保费，以鼓励申索人对自己案件的讼费承担责任。⁴⁸

3.38 这两项改革由《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实施。

3.39 2019 年 2 月，英国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发表《〈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实施后的检讨》（*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Part 2 of the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报告书（“《2019 年检讨》”），结论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所推行的改革达成了减少民事诉讼费用的主要目标，⁴⁹ 也观察到缺乏理据的申索数量整体下降。⁵⁰《2019 年检

⁴⁵ 同上，第 22、87、109 – 111 页。

⁴⁶ 《2019 年检讨》，第 8 页。

⁴⁷ 《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及 58A 条，经《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4 条修订。

⁴⁸ 英国司法部，*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 Post-Legislative Memorandum*（2017 年），Cm 9486，第 89 页。

⁴⁹ 《2019 年检讨》，第 18 段。

⁵⁰ 同上。

讨》又建议多项措施改善英格兰及威尔斯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见下文）。这些改善措施尚未实施。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40 直至 2013 年，英格兰及威尔斯仍不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⁵¹ 但雇佣事宜除外。⁵²

《积臣报告书》

3.41 《积臣报告书》建议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抵销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部分变为不能讨回之后所带来的影响。⁵³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认为对于希望提出申索或就申索抗辩的一方来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重要的资助来源选项。他亦认为有关订约自由的论据尤其有力：如当事人希望与其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有自由如此行事。⁵⁴ 他建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符合取得独立意见的规定，而败诉方应按常规基准支付讼费。⁵⁵

3.42 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建议获得接纳（取得独立意见的规定除外），并由《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5 条及《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给予法律效力，准许律师除雇佣事宜及其他审裁处工作之外，还可在进行诉讼和仲裁时收取所判给损害赔偿的某份额作为报酬。

3.43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列明以下事宜，才能强制执行：

- (a) 协议所关乎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或该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部分；
- (b)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代表⁵⁶ 的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及
- (c) 将费用数额定于议定水平的理由。⁵⁷

⁵¹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

⁵² 《2010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0），第 1 条。

⁵³ 《积臣报告书》，第 131 页。

⁵⁴ 同上。

⁵⁵ 同上。

⁵⁶ 根据《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代表”指“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讼辩服务、诉讼服务或申索管理服务的人”。

⁵⁷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3 条。

3.44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只可供申索人（或反申索人）采用，而不能供答辩人采用，因为“费用”界定为包括“就申索或判给的损害赔偿所讨回的款项当事人同意向代表支付的部分”。⁵⁸

3.45 如申索成功，申索人现时根据“安大略省模式”讨回讼费。⁵⁹ 安大略省模式以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为基础，根据该模式：

- (a) 申索人可予追讨的讼费会以常规方式评定；及
- (b) 如律师与申索人议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以常规方式评定的数额，申索人须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支付差额。

3.46 根据适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安大略省模式，并由于“弥偿原则”，败诉方须支付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a) 申索人与其律师议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或(b) 以常规方式评定的申索人讼费。

3.47 在民事法律程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有上限，定于当事人最终讨回款项的 50%（包括增值税）。⁶⁰

2015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

3.48 实际上，自《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在 2013 年生效以来，法律专业甚少使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⁶¹ 2014 年 11 月，英国政府邀请民事司法委员会（Civil Justice Council）考虑如何改善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规管架构。（该项检讨表明不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理由是“这类安排会鼓励低风险 / 高回报方式的诉讼行为”）。⁶²

⁵⁸ 同上，第 1 条。

⁵⁹ 根据《安大略省规例》（Ontario Regulation）195/04 第 6 条，“胜诉收费协议如规定有关收费按所讨回款项的百分比厘定，须豁除任何另经指明为关乎讼费及代垫付费用的判给款项或议定款项”。亦见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ontingency fees or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见于 <https://hsfnnotes.com/litigation/jackson-reforms/contingency-fees-or-damages-based-agreements-dbas/>，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浏览。

⁶⁰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4(3)条。

⁶¹ 民事司法委员会，*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 Publication of CJC Recommendations*（2015 年 9 月），见于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5/09/dba-report-news-release2-sep-2015-1.pdf>。

⁶² 英格兰及威尔斯司法机构（Judiciary of England and Wales），*CJC to look at Damages Based Agreements revisions*（2014 年 11 月），见于 <https://www.judiciary.uk/related-offices-and-bodies/advisory-bodies/cjc/working-parties/civil-justice-council-cjc-to-look-at-damages-based-agreements-revisions/>。

3.49 2015 年 9 月，民事司法委员会发表《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⁶³ 对《2015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的草拟本以及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实施和效用方面的管制政策提出建议。⁶⁴ 民事司法委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工作小组（The CJC Working Group for 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工作小组”）提出 45 项建议，包括：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不应包括大律师的收费；⁶⁵
- (b) 《2015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的草拟本应澄清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是否可按初审取得的财务利益计算，还是必须以上诉结果（如有的话）为条件；⁶⁶ 及
- (c) 如当事人分别与事务律师及大律师订立独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合计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能超过惯常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⁶⁷

3.50 截至本咨询文件发表之日，英国政府在实施工作小组的建议方面仍未有任何进展。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

3.51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后，英国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邀请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进行独立检讨。⁶⁸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建议订立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并作多项重大改变，包括：

- (a) 将《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由安大略省模式转为成功收费模式，⁶⁹ 因此当事人有权获付的可讨回讼费，不再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为最高限额；

⁶³ 英格兰及威尔斯民事司法委员会（CJC of England and Wales）于 2015 年发表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草拟及政策问题》（*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

⁶⁴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v 页。

⁶⁵ 同上，第 6 页。

⁶⁶ 同上，第 49 页。

⁶⁷ 同上，第 53 页。

⁶⁸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见于 <https://www.qmul.ac.uk/law/research/impact/dbarp/>，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浏览。

⁶⁹ 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 (b) 将不属雇佣事宜或人身伤害事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的追讨上限由 50% 降至 40%，人身伤害案件的追讨上限则由 25% 降至 20%，以避免因为引入成功收费模式而对法律团队过度补偿；
- (c)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d) 澄清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加入终止条款；及
- (e) 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⁷⁰

3.52 截至本咨询文件发表之日，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的咨询期已完结，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正整理一份报告书，以供英国司法部参考。至于英国政府会否采纳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仍有待观察。

澳大利亚

关于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整体情况

3.53 一直以来，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在澳大利亚适用，并可追溯至英格兰《1275 年第一威斯敏斯特法规》（Statute of Westminster, The First (1275)）。⁷¹ 第三者资助在提供寻求公义渠道方面的重要性在十八世纪末开始显现，⁷² 但第三者资助只在较后的 1996 年才在 *Re Movitor Pty Ltd (in liq)* 案⁷³ 确定为合法，该案准许在破产清盘法律程序中采用第三者资助。

3.54 其后，不同的州开始实施法例，明文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的罪行及侵权行为。维多利亚是第一个实施有关法例的州份，⁷⁴ 接着是南澳大利亚（1992 年）、⁷⁵ 新南威尔士（1995 年）⁷⁶ 和澳洲首

⁷⁰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2019 年）。

⁷¹ The Honourable Justice Sarah Derrington, *Litigation Funding: Access and Ethics*（2018 年 10 月），见于 <https://www.alrc.gov.au/wp-content/uploads/2019/08/AAL-Lecture-2018.pdf>。

⁷² *Findon v Parker* (1843) 11 M & W 675, 第 682 – 683 页; 152 ER 976, 第 979 页。

⁷³ (1996) 64 FCR 380.

⁷⁴ 维多利亚《1969 年废除过时罪行法令》（*Abolition of Obsolete Offences Act 1969*）；维多利亚《1958 年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58*），第 322A 条；维多利亚《1958 年过失法令》（*Wrongs Act 1958*），第 32(1)条。

⁷⁵ 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附表 11，第 1(3)及 3 条。

都地区（2002 年）。⁷⁷ 昆士兰及西澳大利亚分别于 1899 年⁷⁸ 及 1913 年⁷⁹ 废除包揽诉讼及助讼的罪行（但没有废除侵权行为），塔斯曼尼亚则在 2015 年废除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但没有废除罪行）。⁸⁰ 虽然法例条文明文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的罪行及侵权行为，但澳大利亚的若干法例却假定在与提供或处理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合约有关连的情况下，仍可出现合约是否违反公共政策和是否不合法的考虑因素。⁸¹ 因此，即使法例已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如澳大利亚的法院认为实施第三者资助安排的合约违反公共政策，仍可干预有关安排。

3.55 在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案，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裁定由诉讼出资者资助进行的法律程序并非滥用程序，本身亦没有违反公共政策。⁸² 高等法院确认，至少在那些已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罪行及侵权行为的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可以进行诉讼资助。⁸³ 因此，皮特考维茨（Pitkowitz）指出：

“在那些未有通过法例废除包揽诉讼及助讼的澳大利亚州份，即昆士兰〔就侵权行为而言〕、西澳大利亚〔就侵权行为而言〕、塔斯曼尼亚（就罪行而言）和

⁷⁶ 《1993 年废除助讼、包揽诉讼及教唆诉讼法令》（Maintenance, Champerty and Barratry Abolition Act 1993），后来被新南威尔士《2011 年成文法（杂项条文）法令》（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11）废除；新南威尔士《2002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附表 2 保留了对有关侵权行为的废除，新南威尔士《1900 年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00）附表 3 则保留了对有关罪行的废除。

⁷⁷ 澳洲首都地区《2002 年民事法律（过失）法令》（Civil Law (Wrongs) Act 2002），第 221 条；澳洲首都地区《1955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5），第 68 条（已被废除）；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民事法律（财产）法令》（Civil Law (Property) Act 2006），第 507(2)条（已被澳洲首都地区《2001 年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 2001）第 89(3)条废除）；澳洲首都地区《2001 年立法法令》第 88 条。

⁷⁸ 昆士兰《1899 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899）；*Murphy Operator Pty Ltd v Gladstone Ports Corporation Ltd (No 4)* [2019] QSC 228，第 105、123 及 131 段。

⁷⁹ 西澳大利亚《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编汇法令》（Criminal Code Act Compilation Act 1913）；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西澳大利亚的助讼及包揽诉讼》（*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in Western Australia*）（2019 年），项目 110，第 21 页。

⁸⁰ 塔斯曼尼亚《2015 年司法及相关法例（杂项修订）法令》（Justice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2015）；塔斯曼尼亚《2002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第 28E 条。

⁸¹ The Honourable Justice Sarah Derrington, *Litigation Funding: Access and Ethics*（2018 年 10 月），见于 <https://www.alrc.gov.au/wp-content/uploads/2019/08/AAL-Lecture-2018.pdf>。

⁸² (2006) 229 CLR 386，第 88 段。

⁸³ Nikolaus Pitkowitz (eds), *Handbook on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urisNet LLC, 2018)，第 103 - 104 页。

北领地，并不清楚包揽诉讼、助讼是否……仍属于侵权行为和罪行。⁸⁴

3.56 2019 年 9 月，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发出讨论文件，就多项议题咨询公众，其中包括西澳大利亚应否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的侵权行为。⁸⁵ 约于同时，昆士兰最高法院（Queensland Supreme Court）在 *Murphy Operator Pty Ltd v Gladstone Ports Corporation Ltd (No 4)* 案确认在集体诉讼中第三者资助协议属合法，但却裁定无需决定助讼及包揽诉讼在昆士兰是否仍属可予以诉讼的侵权行为。⁸⁶ 因此，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昆士兰、西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和北领地会如何发展，仍有待观察。

3.57 从 2020 年 8 月 23 日起，出资第三者会不再获豁免持有澳洲金融服务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 Licence），并会归类为管理投资计划。⁸⁷ 因此，出资第三者有责任：

- (a) 以诚实、有效率和公平的方式行事；
- (b) 维持适当的能力水平，以提供金融服务；及
- (c) 具有充足的组织资源，以提供牌照所涵盖的金融服务。⁸⁸

按条件收费协议

3.58 澳大利亚各司法管辖区在大部分民事（家事除外）事宜上均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刑事事宜禁止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西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塔斯曼尼亚也在关于儿童及移民的事宜上施加进一步限制。⁸⁹ 这些限制反映以下观点：按条件收费虽然适宜于处

⁸⁴ 同上，第 105 页。

⁸⁵ 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西澳大利亚的助讼及包揽诉讼》（*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in Western Australia*）（2019 年），项目 110，第 5 页。

⁸⁶ [2019] QSC 228.

⁸⁷ 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Litigation funders to be regulated under the Corporations Act*（2020 年），见于 <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josh-frydenberg-2018/media-releases/litigation-funders-be-regulated-under-corporations>。

⁸⁸ 同上。

⁸⁹ 新南威尔士《法律专业统一法编号 16a》（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维多利亚《2014 年法律专业统一法应用法令》（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Application Act 2014）、昆士兰《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及《2007 年法律专业规例》（Legal Profession Regulation 2007）、西澳大利亚《2008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南澳大利亚《2013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Act 2013）、塔斯曼尼亚《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北领地《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引用自生产力委员会，

理财务事宜，但可能不适合用来解决关于主张权利的案件，因为诉讼人不会在这类案件讨回金钱，故此缺乏财务资源向其律师付款。⁹⁰此外，在家事事宜上，律师如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办理工作，可能会优先着眼于案件胜诉，而非达成和解或排解有关事宜，这对解决家事纠纷并不理想。⁹¹

3.59 在争讼法律程序，额外收费设有上限，定为须付的惯常法律讼费（不包括代垫费用）的 25%。⁹²再者，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西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和澳洲首都地区的相关法令规定律师须对成功结果有合理信心，才能收取额外收费：

“……除非法律执业事务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事宜按理相当可能会有成功结果，否则有关协议不得规定支付额外收费……”⁹³

3.60 另一方面，南澳大利亚实施了相反规定，作为近期为改善对当地法律专业的规管而采取的部分措施：

“……除非申索失败而当事人需要支付本身讼费的风险相当大，否则有关协议不得规定支付额外收费……”⁹⁴

3.61 在一系列影响澳洲人福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议题上，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是澳大利亚政府的独立研究和顾问机构。该委员会认为：

“……南澳大利亚的规则看来更为合适，因为该规则只在律师不获付款的风险相对较高的案件规定额外收费。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对照规则，则在律师不获付款的风险相对较低的情况下规定额外收费，其用意相当可能

（Productivity Commission），《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Volume 2*）（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3 页。

⁹⁰ 生产力委员会，《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3 页。

⁹¹ 同上。

⁹² “新南威尔士的法律执业事务所先前被禁止就损害赔偿申索收取额外收费，但《法律专业统一法编号 16a》下的修订已将法例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看齐”，述于生产力委员会，《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3 页。

⁹³ 新南威尔士《法律专业统一法第 16a 号》（*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第 182(2)(a)条。

⁹⁴ 南澳大利亚《2013 年法律执业者（杂项）修订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Act 2013*），第 5.26.4(a)条。

是鼓励律师在‘成功机会’较高的案件提出按条件收费。⁹⁵

3.62 撇开上文所述的优点不谈，生产力委员会认为不适宜对律师按主观意见（即律师对成功机会的看法）收取额外收费施加限制，因为判断难以观察。⁹⁶更重要的是，有关规例在实际上很难执行。⁹⁷

3.63 生产力委员会认为额外收费的上限不应由报告书发表时的25%提高，而且应进行更好的监管，确保律师不会在无充分理由下收取全部的25%。⁹⁸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64 在 *Smits v Roach* 案，一名律师与当事人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定如讨回款项的款额少于澳币 1,000 万元，律师可收取该款额的 10%；如讨回款项的款额超逾澳币 1,000 万元，律师可收取该款额的 5%。⁹⁹ 法院裁定该协议不能强制执行。在本研究进行之时，澳大利亚的律师仍被禁止与当事人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维多利亚的集体诉讼除外）。

3.65 2000 年，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澳洲法改会”）发表关于对抗性诉讼制度的报告书，以考虑集体诉讼所引起的程序和道德议题。该报告书表明澳洲法改会不支持解除对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制。¹⁰⁰ 2008 年，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对民事司法制度进行检讨，建议之一是要求重新考虑是否禁止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¹⁰¹

3.66 2014 年 5 月，澳大利亚律师会（Law Council of Australia）一个工作小组发出《根据百分比按胜诉收费协议——最后报告书》（*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 – Final Report*）。该工作小组建议引入根据百分比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向当事人提供多一个为法

⁹⁵ 生产力委员会，《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4 页。

⁹⁶ 同上。

⁹⁷ 同上。

⁹⁸ 同上，第 625 页。

⁹⁹ [2002] NSWSC 241.

¹⁰⁰ 澳洲法改会，《*Managing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2000 年），第 89 号报告书，第 5.26 段。

¹⁰¹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Civil Justice Review*》（2008 年），第 14 号报告书，第 44 页。

律程序提供资金的“额外选项”。¹⁰² 不过，澳大利亚律师会于 2016 年 4 月拒绝上述建议，理由是法律专业的反应不一。¹⁰³

3.67 2014 年 9 月，生产力委员会考虑在澳大利亚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认为：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不会助长缺乏理据的申索，因为收费安排本身会提供充足诱因，防止律师和诉讼人提出琐屑无聊的申索；
- (b) 为管理律师可能有的利益冲突，可预先明确概述何谓“成功”结果，并作充分披露，以确保当事人明白后才签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c) 可“按比例”对按损害赔偿收费设定上限，以避免出现声称的过高利润。¹⁰⁴

3.68 生产力委员会建议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理由是：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令更多人获得法律意见，律师会承接一些他们在其他收费方式下本来不会接纳的申索；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预先保证法律费用会与提起法律诉讼的价值相称，为当事人带来裨益；及
- (c) 在各种收费选项之中，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能是其中一种最能反映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和当事人情况的收费选项。¹⁰⁵

3.69 生产力委员会也提出多项建议，当中包括：

- (a) 如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对于普通当事人而言，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应按比例计算，但对于精明练达的当事人而言，则在百分比上并无限制；
- (b) 应实施全面的披露规定，以确保当事人明白有关费用；
- (c)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应单独使用，不能有其他额外

¹⁰² Michael Wheelahan, “Not just a business: the debate around contingency fees” (2016) PrecedentAULA 81.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生产力委员会，《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13 及 616 页。

¹⁰⁵ 同上，第 625 - 626 页。

收费（例如律师不应在通常收费之外，再能够收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及

(d) 不应预先规定律师须弥偿不利讼费。¹⁰⁶

3.70 2016 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对生产力委员会报告书的正式政策回应，但没有处理生产力委员会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或澳大利亚内其他司法管辖区会否采纳建议的法例改革，仍属未知之数。

3.71 2018 年 12 月，澳洲法改会也发表《持正、公平和效率——关于集体诉讼程序和诉讼出资第三者的调查》（*Integrity,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 An Inquiry into Class Action Proceedings and Third-Party Litigation Funders*）报告书（“澳洲法改会报告书”），建议之一是在有限情况下解除对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制，但须取得澳大利亚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的许可，并受其监管。¹⁰⁷对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制会在集体诉讼解除，目标是为集体成员提供更大回报，并消除阻碍中型集体诉讼的不利经济因素。¹⁰⁸澳洲法改会亦认为应容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因为集体诉讼会受到法院严格监管，而根据有关建议，律师亦须取得法院许可，这样会确保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属合理及合乎比例。¹⁰⁹

3.72 2019 年 1 月，澳大利亚律政部长（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在联邦议会提交澳洲法改会报告书。在本研究进行之时，联邦议会仍未批准澳洲法改会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而澳大利亚律师会的理事也在 2020 年年初通过决议，原则上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¹¹⁰

3.73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维多利亚州准许在集体诉讼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申索人的律师行能够收取“可讨回的任何判给款项或和解款项”的某个百分比，条件是维多利亚最高法院信纳此举“对确保执行公义而言属合适或必要”。¹¹¹“可讨回的任何判给款项或和解款项”的百分比并无设上限。

¹⁰⁶ 同上，第 629 及 636 页。

¹⁰⁷ 澳洲法改会，《持正、公平和效率——关于集体诉讼程序和诉讼出资第三者的调查》（2018 年），第 134 号报告书，第 11 页。

¹⁰⁸ 同上，第 18 页。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澳大利亚律师会，《Contingency fees opposed by Law Council》（2020 年），见于 <https://www.lawcouncil.asn.au/media/media-releases/contingency-fees-opposed-by-law-council>。

¹¹¹ 维多利亚《1986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6），第 33ZDA 条。

中国内地

3.74 本节阐述中国内地在诉讼方面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认为，关于上述安排的大部分法律和规则也相当可能适用于以中国内地为仲裁地的仲裁和中国内地的法院程序。¹¹²

2006 年前

3.75 中国内地是大陆法司法管辖区，并无包揽诉讼及助讼的同等法则，亦没有关于就争讼法律程序收取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或关于第三者资助的其他明文规定。

3.76 不论是 1996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¹¹³ 还是 1997 年公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¹¹⁴（“《1997 年办法》”），都没有提及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¹¹⁵

3.77 2000 年，考虑到经济和法律专业在中国内地不同地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司法部发出《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¹¹⁶（“《2000 年通知》”），容许各地根据《1997 年办法》制定律师临时的收费标准。虽然《2000 年通知》并没有明确提及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但“很多地方自此已明确准许采用这种收费安排，有些地方已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些地方则没有明确规定”。¹¹⁷

3.78 2004 年 3 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¹¹⁸ 公布，这是中国内地的法律和规例首次规管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a) 第九十六条——如以诉讼结果或其他法律服务结果作为律师收费的依据，该项收费的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应当以协议形式确定，应当订明计付收费的法律服务内容、计付费用的标准、方式，包括审判、和解或调解对计付费

¹¹² Lisa Bench Nieuwveld and Victoria Shannon Sahani,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olters Kluwer, 2017 年)，第 12.02 段。

¹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英译：*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¹¹⁴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英译：*Provisional Proced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Service Charges*）。

¹¹⁵ 丁小娟，李贵雨，“浅议律师风险代理收费制度”（2009 年）。

¹¹⁶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英译：*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sional Fee Charging Standards for Lawyers by Various Localities*）。

¹¹⁷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5.46 段。

¹¹⁸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英译：*Code of Conduct for Lawy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用的影响，以及诉讼中的代垫费用是否已经包含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中。

- (b) 第九十七条——禁止在刑事案件或赡养费、抚养费及抚养费的民事申索中，收取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¹¹⁹

3.79 律师所收取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一般为追讨所得款项的10%至40%。¹²⁰ 如律师面对无法追讨的重大风险，可能收取高达50%的收费。¹²¹ 另一方面，一些律师所收取的收费，远低于根据聘用协议条款他们本可收取的收费。¹²²

在 2006 年实施《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80 2006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国司法部共同发布《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¹²³（“《2006 年办法》”）。《2006 年办法》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确确认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3.81 根据《2006 年办法》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¹²⁴ 和市场调节价。¹²⁵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如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婚姻、继承案件；
- (b)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c)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及

¹¹⁹ 徐家力，“浅议律师风险代理收费问题”（2007 年）。

¹²⁰ Yao Ying, “Legal ‘Saviour’ Fighting for His Fees”, China Daily, 2004 年 7 月 5 日，引用自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 年)，第 264 页。

¹²¹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 年)，第 264 页。

¹²² 见上文注脚 120。

¹²³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英译：*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Fees*）。

¹²⁴ 根据《2006 年办法》第六条，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¹²⁵ 《2006 年办法》，第四条。

(d)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¹²⁶

3.82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亦禁止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¹²⁷ 如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¹²⁸ 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收取的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¹²⁹ 对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上限，有多种不同诠释。例如，有些人按字面解释，认为该上限是聘用协议所规定金额的 30%，¹³⁰ 另一些人则将该上限视为所讨回款项的 30%¹³¹ 或争议金额的 30%。¹³²

美国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83 在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使用普遍。美国最高法院（USA Supreme Court）在 1853 年确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效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便一直广泛使用。¹³³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使用则看来没有那么普遍。

3.84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应用并不统一，有关规则各州不同。一些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和印第安纳）为特定种类的事宜（如医疗失当）实施特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模式。¹³⁴ 一些州对可予追讨的收费设有单一上限，但其他（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

¹²⁶ 同上，第十一条。

¹²⁷ 同上，第十二条。

¹²⁸ 同上，第十三条。

¹²⁹ 同上，第十三条中的有关词句为“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¹³⁰ Wen Qin and Lei Yang, “China” in Greg Lascelles,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0* (2020 年)，第 1.6 段，见于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china>。

¹³¹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 年)，第 264 页。

¹³² Zhang Shouzhi,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overview* (2020 年)，见于 [https://uk.practicallylaw.thomsonreuters.com/8-502-196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uk.practicallylaw.thomsonreuters.com/8-502-196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

¹³³ *Wylie v Cox* (1853) 56 US 415；Eric M Rhein, “Judicial Regulation of Contingent Fee Contracts” (1983) 48 J. Air L. & Com. 151，第 155 及 157 页。

¹³⁴ Centre for Justice Democracy at New York Law School, *Courthouse Cornerstone: Contingency Fees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Everyday Americans* (2013 年)，附录，见 <https://www.centerjd.org/system/files/contingencyWPFfull.pdf>。

和马萨诸塞）则采用按比例计算模式（所讨回的款项越多，律师讨回的百分比越少）。¹³⁵

3.85 然而，当中也有一些总体的指导原则。美国律师公会《专业行为范本规则》（*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范本规则》”）施加若干形式上的规定，在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时必须遵守（例如必须有经签署的书面协议，列明按比例收费额），并规定不得在刑事案件和涉及家庭关系的事宜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使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也必须遵守《范本规则》的以下规定：律师不应“索取或收取”“不合理的收费”，并应向当事人作适当披露。¹³⁶

3.86 典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按照“和解所取得损害赔偿（扣除开支）的三分之一计算，以及按照审讯所取得损害赔偿的40-50%”计算。¹³⁷ 律师可安排无追索权并孳生利息的贷款，以减轻财务压力，而该等无追索权的贷款一般以律师事务所在持续进行的案件中的或有权益作为保证。¹³⁸

批评

3.87 一些法律学者和评论者曾提出理论和实际数据，批评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尤其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理由是这类收费协议“鼓励诉讼和不道德行为、对律师过度补偿、抬高损害赔偿额，并增加保险费”。¹³⁹

¹³⁵ 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ttee Report* (2017 年)，第 268 页，见于 <https://lawsocietyontario.azureedge.net/media/lso/media/legacy/pdf/c/convocation-june2017-professional-regulation-committee-report.pdf>。

¹³⁶ 美国律师公会《专业行为范本规则》，第 1.5 条。

¹³⁷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Hart Publishing, 2010), 第 535 及 540 页，引述自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第 52 页。

¹³⁸ Jonathan T. Molot, “Litigation Finance: A Market Solution to a Procedural Problem” (2010) 99 Geo. L.J. 65, 第 98 页；Jonathan T. Molot, “The Feasibility of Litigation Markets” (2014) 89 Indiana L.J. 171, 第 185 页；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Ethics, *White Paper on Alternative Litigation Finance (draft)*, 第 9-10 页，引用自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第 52 页。

¹³⁹ 参阅例如：Stewart Jay, “The Dilemmas of Attorney Contingent Fees” (1989) 2 Geo J Legal Ethics 813; Lester Brickman, “Contingent Fees without Contingencies: Hamlet without the Prince of Denmark?” (1989) 37 UCLA L Rev 29; Lester Brickman et al, *Rethinking Contingency Fees* (1994); Walter K Olson, *The Litigation Explosion* (1991); Victor E Schwartz, “White House Action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A Menu for the New Millennium” (2001) 24 Harv J L & Pub Policy 393; *Contingency Fee Abuses: Hearings on Contingency Fee Abuse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Judiciary*, 104th Congress (1995), 引用自 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 第 76 页。

3.88 尽管有这些批评，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仍在美国广泛使用。正如上文讨论，这些批评也无阻大部分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采纳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部分原因是很多人认为其他法律制度各具独有特点，不容易受到如同美国的问题影响。事实上，英格兰司法大臣办公厅（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在1989年的《胜诉收费绿皮书》（*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提出以下论据：

“然而，由于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有所不同，美国胜诉收费安排最为极端的问题应不会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出现。以下因素的交互结合，诸如陪审团能够判给损害赔偿，没有规则规定败方须支付胜方讼费，有可能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以及使用集体诉讼（但这些因素都不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存在），再加上能够使用胜诉收费，才引起人们对美国制度的忧虑”。¹⁴⁰

3.89 加拿大大律师公会安大略省分部（Ontario section of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在1988年总结指出：

“加拿大的司法制度有多方面的特点，使胜诉收费在加拿大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运作方式和可能在安大略省的运作方式与美国有别，当中最重要的是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讼费裁决、最高一般损害赔偿判给额和法律援助”。¹⁴¹

美国法律制度的独有特点

3.90 美国法律制度具备独有特点，因此形成了使美国有别于世界其他各地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

3.91 尽管英格兰及威尔斯、加拿大、香港和大部分欧洲国家都采纳“弥偿讼费原则”，但美国并无采纳。美国法律制度向来应用的一般规则，是除非诉讼属于无理缠扰或滥用程序，否则诉讼各方须自行承担己方的讼费。¹⁴²

¹⁴⁰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胜诉收费》（*Contingency Fees*）（1989年：Cmnd 571），第3.20段。

¹⁴¹ 加拿大大律师公会——安大略省（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 Ontario），*Opening Doors to Stirring Up Strif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tingent Fees in Ontario* (1988)，引述自 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第95页。

¹⁴² 澳洲法改会，*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年)，第75号报告书，第4.3段，引用自《2005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1.9段。

3.92 再者，美国的陪审团有权判给损害赔偿，包括在一些州份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¹⁴³ 由于陪审团一般没有受过法律训练，容易受到律师影响，而法官则无此问题，¹⁴⁴ 因此美国的损害赔偿额据报高于英格兰及威尔斯。¹⁴⁵ 这样使美国律师能够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使用从较高价值申索讨回的款项补贴较低价值申索。¹⁴⁶

3.93 最后，美国只提供少量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只向非常弱势的群体提供，如案件通常能够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处理，就不会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¹⁴⁷ 因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美国诉讼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

3.94 鉴于以上情况，小组委员会认为对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的批评，实源于众多因素的相互影响，而这些因素很多是美国这个司法管辖区所独有的。有关批评很多也是专门针对在美国法院进行的诉讼，以及美国法院在判给损害赔偿方面授予陪审团的权力。

3.95 由于香港的法律制度与美国的法律制度有根本差异，加上香港任何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只会限于仲裁，我们认为香港不大可能会经历如同美国所面对的困难。

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

3.96 小组委员会认为上文提到的司法管辖区与本咨询文件的目的最为相关，因为这些司法管辖区有悠久深厚的普通法传统，或者因为它们在香港作为仲裁地和仲裁枢纽的竞争对手，或者两个原因皆有。况且，除了中国内地，以上司法管辖区都与香港有共同的普通法法律传统，因此过去曾禁止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这是源自普通法的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并在当地律师的行为守则反映出来。

¹⁴³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2.26 – 2.27 段。

¹⁴⁴ David Debusschere 及 Jimmy L Hom, “United States” in Dennis Campbell (eds),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1993 年)，第 564 页，引用自法改会，《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报告书（1998 年），第 6.10 段。

¹⁴⁵ Professor Richard Moorhead 及 Peter Hurst, “‘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Contingency Fees – A Study of their 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8 年)，第 11 页。

¹⁴⁶ 同上。

¹⁴⁷ David A. Root, “Attorney Fee-shifting in America: Comparing, Contrasting, and Combining the ‘American Rule’ and ‘English Rule’” (2005) *Ind. Int’l & Comp. L. Rev* 583, 第 602 页。

3.97 小组委员会亦考虑了其他几个司法管辖区，它们是香港作为仲裁地的竞争对手，包括法国（巴黎）、瑞典（斯德哥尔摩）、瑞士（日内瓦）和南韩（首尔）。这些都是大陆法司法管辖区，据小组委员会所知，并无包揽诉讼及助讼的同等法则。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在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各异，主要是因为他们有各自的专业操守规则。

3.98 下表概要列出每一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司法管辖区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法国 ¹⁴⁸	准许 (成功收费必须合理)	就仲裁而言， 准许 ¹⁴⁹ 就诉讼而言， 不准许 ¹⁵⁰	准许
瑞典 ¹⁵¹	准许 (律师的利益不能不成比例，或在其他方面相当可能会对律师的表现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建议当事人订立不利的和解)	不准许 (在瑞典以外处理的跨境案件和“公义渠道”原因属于例外)	不准许 (在瑞典以外处理的跨境案件和“公义渠道”原因属于例外)
瑞士 ¹⁵²	准许	不准许	准许 (瑞士准许瑞士律师收取“成功花红”)

¹⁴⁸ Law No. 2015-990 (2015 年 8 月 6 日)。

¹⁴⁹ Decision of the Cour d'appel de Paris 1re ch. B 10-07-1992 N° [XP100792X], 1992 年 7 月 10 日。

¹⁵⁰ Loi du 31 décembre 1971 portant réforme de certaines professions judiciaires et juridique, 第 10 条，以及 Règlement Interieur National de la Profession d'avocat, 第 11.3 条。

¹⁵¹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Swedish Bar Association, 第 4.2 条。

¹⁵² Federal Act on the Freedom to Practise in Switzerland (Bundesgesetz über die Freizügigkeit der Anwältinnen und Anwälte), 2002 年 6 月 1 日，第 12 条。

司法管辖区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南韩 ¹⁵³	准许 (成功收费不能过高)	准许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能过高)	不准许

¹⁵³ Civil Act, 第 686 条 ; Supreme Court of Korea, Decision 2015Da200111, 2015 年 7 月 23 日。

第 4 章 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4.1 本章会探讨赞成和反对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4.2 经仔细分析，小组委员会所得结论是赞成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明显较反对的论据有力。再者，很多被视为关连到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风险亦已成过去，或是与范围限于仲裁的本咨询并不相关。

4.3 如某些风险仍然存在，可以透过采取相关法律及规例的适当保障措施来制衡。这一点可从以下事实证明：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仲裁及诉讼两者均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但没有对当事方、律师或更广层面的司法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4.4 小组委员会认为，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在多方面对香港大有裨益，下文会加以详述。事实上，我们更可断言，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对维持香港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至为重要。除新加坡属显著的例外（当地似乎相当可能会在短期内引入此等收费），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许某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此等安排的需求很大。当事人越来越希望律师可以分担藉仲裁提出申索的风险（有关风险往往很大），并积极挑选能够提供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律师。这些当事人一般可以自由选择以世界任何地方作为仲裁地。如香港继续阻止律师透过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分担该风险，当事人便相当可能干脆选择在别处进行仲裁。

4.5 小组委员会是基于本章的结论而提出本咨询文件第 5 及第 6 章的建议。

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一览表

4.6 小组委员会认定以下为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主要论据：

赞成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1	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2	公义渠道。
3	回应当事人需求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
4	支持订约自由。
5	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
6	让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1	利益冲突和不专业行为的风险。
2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
3	法律费用过高。
4	对事后保险 / 诉讼保险的倚赖。
5	附属诉讼增加。

其他考虑因素	
1	对大律师的影响。
2	申索中介人涌现。
3	中小型律师行的财政负担增加。
4	不利讼费令。

4.7 下文会更详细地讨论这些论据及考虑因素。正如上文指出，小组委员会认为赞成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较反对的论据有力，而关连到与结果有关的收费的风险可透过适当保障措施来制衡（在第5章讨论）。

赞成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4.8 小组委员会认为，容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对维持香港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和保持香港的竞争力至为重要。

4.9 仲裁所费不菲，而当事方越来越希望其律师能分担部分预付费用，并且根据已办理工作的结果收费。当某一方考虑进行仲裁的地点时，很可能会同时考虑当地的执业者是否获准按与结果有关基准收取费用。至少，在当事人挑选律师和议定工作范围及相关付款的延聘较早期阶段，此课题经常出现。

4.10 正如上文第 3 章所讨论，除新加坡外，上述每个仲裁地都准许某种形式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这些仲裁地全都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部分同时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小组委员会认为，这对以下论据提供了支持：如香港要保持其作为仲裁地及仲裁服务（特别是法律服务）枢纽的竞争力，必须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否则，当事方可以并将会在准许该等收费方式的众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中选择其一去进行仲裁和延聘律师。

公义渠道

4.11 在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引入根据结果收费的核心原因是基于公义渠道的考虑因素。以英格兰及威尔斯为例，按条件收费协议首次出现是为了堵塞法律援助 / 公义渠道资格的缺口，而澳大利亚以至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院对助讼及包揽诉讼采取较为宽松的处理方式时，也强调此考虑因素的重要性。

4.12 法改会辖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在《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提出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初步建议，同样是以令寻求公义的渠道更为畅通为基础。

4.13 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使当事人不会因为欠缺某种形式的资金而无法提出有良好理据的申索。虽然香港现时容许第三者资助，但并非每宗案件都属合适，而第三者资助亦难以取得。很多申索人即使申索的理据充分，也不能吸引提供第三者资助的人（“出资第三者”）。

4.14 就如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一样，准许律师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有助填补这个缺口。

回应当事人需求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

4.15 当事人对另类厘定收费及资助来源选项的需求日增。这种需求不单来自为有理据的申索寻求资助而财力短绌的当事人，也来自希望将部分仲裁费用从资产负债表减除的当事人。

4.16 从当事人找律师在仲裁中代表他们时，经常查询能否订立某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足以印证这一点。能否提供资助来源选项是越来越多当事人决定委聘哪位律师及依据甚么基准委聘的考虑因素。

4.17 这一点得到以下事实支持：几乎所有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均有采用某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显示当事人对此等收费架构需求殷切。

4.18 在 2009 年检讨和研究英国讼费改革的过程中，上诉法院法官积臣（Lord Justice Jackson）强调他“没有遇过任何站得住脚的理据，能够支持回复到还未准许第一形式按条件收费协议（Style 1 CFAs）¹之前所存在的情况。”² 他的看法是：

“对于律师同意如果案件失败则他们放弃或减少其收费，原则上没有理由反对。对于当事人在案件成功时支付额外费用以补偿律师所承担的风险，只要该笔额外款项属合理，也没有理由反对。”³

简而言之，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坚决认为，不应走回头路去禁止“不成功、不收费”的协议。

4.19 小组委员会对此赞同。在很多案件中是没有其他形式的资助（包括第三者资助）可予提供的。在该等情况下，准许律师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不但可提供寻求公义的渠道，也让当事人在如何提出申索和构建争议组合方面享有更大弹性。小组委员会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让当事人享有该弹性。

¹ “第一形式按条件收费协议”指由《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当时的第 58 条引入，并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首次出现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² 《积臣报告书》，第 10 章第 1.8 段。

³ 同上。

支持订约自由

4.20 准许律师与其当事人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亦反映对订约自由的支持，而订约自由正是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则。小组委员会认为，如当事人希望与其律师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应有自由如此行事。

4.21 这与仲裁尤其相关。仲裁使用者整体上都是已选择在某特定司法管辖区就其争议进行仲裁的商界人士。他们通常精明练达，足可决定是否为其申索提供资金，以及如果提供的话会采用何种方式。一般而言，仲裁的当事方不会像个人当事方般处于同样弱势（例如受不诚实的申索中介人或律师剥削）。

4.22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是很普遍的，而律师在当事人同意下可在诉讼（或仲裁）结果中享有金钱利益，这也是久已确立的。

4.23 小组委员会因此认为，如果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是律师和其当事人想要的，香港应准许这种收费架构。

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

4.24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减低律师处理理据薄弱案件的意欲。

4.25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英格兰及威尔斯援引这一点为关乎扩大按条件收费协议至所有民事案件的考虑因素之一。英格兰政府 1998 年的《藉着按条件收费提供寻求公义的渠道》（*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咨询文件形容当时正采用的制度如下：

“现行制度不鼓励律师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因为不论胜诉、败诉或以平局告终，他们获支付的费用都一样。这意味着有太多人白白地承受冗长法律争议的压力”。⁴

4.26 这个原则是上文所述论点的必然推论，即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在律师所办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确诱因，并减低他们在理据薄弱或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中行事的意欲。如律师的酬金视乎案

⁴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藉着按条件收费提供寻求公义的渠道》咨询文件（1998 年），引述于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2009 年），第 1 卷，第 169 页。

件的胜算而定，律师显然会为了自身利益而挑选理据充分（因此值得办理）的案件。

让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4.27 另一个赞成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是，就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的收费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让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竞争。

4.28 香港是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来自全球各地的当事方不论是否以香港为基地或与香港有任何其他联系，都可选择在香港进行仲裁。事实上，与所有仲裁地一样，当事方经常特意选择香港是因为他们与香港没有联系，因此香港是中立仲裁地。

4.29 此外，国际仲裁的一个独有特点是，当事人的代表不需具有仲裁地的法律专业资格。因此，来自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惯常地在香港的仲裁为当事人行事。该些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英格兰及威尔斯和澳大利亚）极大多数已经准许某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4.30 小组委员会认为，虽然《仲裁条例》第 98O 条具有阻止律师（不论于何处取得资格）在香港提供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作用，但有非正式的证据显示很多律师惯常地这样做。

4.31 由于以香港为仲裁地并涉及中国内地当事方的仲裁案件持续增加（当中包括因“一带一路”倡议而提出的申索），让香港的律师能够比照来自其他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按相同或相类基准资助案件，比任何时候都来得重要。

4.32 除了上文指出的问题外，假如香港继续禁止（而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不禁止）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当香港法院被要求考虑在香港以外订立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能否强制执行时，问题便可能出现。

4.33 如香港不准许律师在香港提供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但作为香港竞争对手的其他仲裁地却准许此等收费架构，则相当可能有越来越多当事方会选择在该等与香港竞争的仲裁地进行仲裁。香港若要保持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的竞争力，必须使其仲裁收费机制与竞争对手变得一致，并让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反对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4.34 法改会在《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中认定以下为反对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

- (a) 利益冲突和不专业行为的风险；
- (b)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增加；
- (c) 法律费用过高；
- (d) 对事后保险的倚赖；及
- (e) 附属诉讼增加。

4.35 我们会在下文逐一讨论这些论据。小组委员会认为，虽然这些论据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范畴下提出，但一般亦适用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4.36 我们会在下文另节讨论特别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提出的论据。

利益冲突和不专业行为的风险

4.37 一直以来，出现利益冲突的风险是反对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主要理由之一。

4.38 持份者认为，律师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行事，会在法律程序的结果中有直接利益。因此，该律师未必能够给与中肯的意见，并可能会有不专业及有违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4.39 香港大律师公会在 2006 年提出一个相关的反对理由：即使和解提议相对于案件的理据而言并不有利，但律师为求获取费用，便可能有诱因迅速就当事人的案件进行和解。香港大律师公会表示，当律师与其当事人看待面前案件及和解提议的角度有差距时，相当可能有“*律师与当事人（可能还包括涉及其中的保险人）之间出现嫌隙*”的风险。⁵

4.40 因此，利益冲突的风险是《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列出的第一个反对“按条件收费”的理由。虽然《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

⁵ 香港大律师公会，*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Posi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s: A Response to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2006 年），第 34 段。

出，关于按条件收费协议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这一点，确实引起重大关注，但总结认为这不足以完全拒绝有关建议：“我们认为……这种收费方式之中固有的危险并未构成充分的理由，令我们放弃按条件收费的安排”。⁶（底线后加）相反地，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在机制之中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尽量减少这机制的坏处，并防止它被滥用。⁷《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引述审讯准备不当为例子，指出律师的行为可以透过专业行为守则及法庭的权力加以合适的管制或惩处。⁸

4.41 在较近期，关于利益冲突的关注被形容为过时。例如，北爱尔兰 2015 年的《公义渠道报告书（第二部分）》（*Report of Access to Justice Part Two*, “《2015 年北爱尔兰公义渠道报告书》”）指出，反对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主要是针对“律师根据结果而获支付费用的整个原则”。⁹然而，作者认为这个反对理由：

“过时且基于虚假前提，即假设较传统的聘用形式没有问题。律师纯粹根据所做工作（不论胜诉或败诉）而获支付费用，与（希望以最少费用取得结果的）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冲突。……按条件收费协议确实使律师在案件的结果中有财务利益，但参考他们在英国其他地方的所有经验，我看不出为何有人认为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便会在某方面削弱北爱尔兰律师的诚信。”¹⁰
（底线后加）

4.42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于 2018 年的《公义渠道——诉讼资助及集体诉讼》（*Access to Justice – Litigation Funding and Group Proceedings*）报告书提出了类似关注并加以反驳。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表示“不认为解除禁制会对律师与当事人间关系带来根本的改变”。¹¹ 维多利亚州律师会（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所撰写的立场文件（“《维州律师会立场文件》”）亦发现，“没有证据显示，假如批准胜诉收费安排，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便不会继续妥善管理潜在利益冲突”。¹²

⁶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6.7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6.8 段。

⁹ 《2015 年北爱尔兰公义渠道报告书》，第 22.27 段。

¹⁰ 同上，第 22.27 – 22.28 段。

¹¹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公义渠道——诉讼资助及集体诉讼》（2018 年），第 3.51 段。

¹² 维多利亚州律师会，*Percentage-Based Contingency Fees: Position Paper*（2016 年），第 11 页。

4.43 小组委员会仔细考虑过这些论据，同意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应该不会显著增加利益冲突的风险，甚至完全不会增加有关风险。当然，我们赞同《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的调查结果，即这项关注（如存在的话）并未构成充分的理由去拒绝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4.44 其实，正如《2015 年北爱尔兰公义渠道报告书》所指出，即使在今天，利益冲突也有可能出现。事实上，律师按小时收费的制度，可能会构成诱因促使律师为增加利润而收取更多时数的费用（不论案件结果如何），因此利益冲突在这个制度下可说是更加令人关注。这当然正是兵咸爵士（Sir Thomas Bingham）在 1994 年提出的一点（见下文第 4.47 段）。

4.45 相比之下，如律师的酬金在某程度上取决于所涉事情的结果，这样律师便会与当事人“利害与共”，双方的利益可说是更加一致，因而减少（而非增加）利益冲突。

4.46 英格兰律师会于 1993 年就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有相当比例的潜在当事人把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扣连视为好处。¹³ 其中一个支持论据是律师因此会“说到做到”。¹⁴ 虽然有关评论是在人身伤害诉讼范畴下作出，但小组委员会认为同样适用于仲裁，因为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在律师所办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确诱因。

4.47 时任的英格兰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兵咸爵士在 1994 年的一次致辞中作出以下陈述，支持当时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仍未获容许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假设在按条件收费机制下进行的诉讼，有实在的提议在早期作出但遭拒绝。多年后案件进行审讯，而当事人败诉。在美国，接受提议对当事人及律师都较为有利。在英格兰，接受提议也是对当事人较为有利，但拒绝提议则对律师有利得多（因为不论胜诉还是败诉，律师都会就额外工作收费）。”¹⁵

4.48 同样地，最佳证据可见诸已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一段时间的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关于这方面，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

¹³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2009 年），第 1 卷，第 166 页。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2009 年总结说，他“没有遇过任何站得住脚的理据”，能够支持废除按条件收费协议并回复到还未准许这种协议之前的情况。¹⁶《2015 年北爱尔兰公义渠道报告书》也同样并无发现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的诚信在引入“按条件收费安排”后有被削弱的迹象。

4.49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香港的情况会不一样，而如果机制之中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更尤其如此。小组委员会相信这些论据强而有力，为下文所讨论关于利益冲突的关注提供具说服力的相反论据。简单来说，如律师只在案件成功时才可收费或收取经扣减收费以外的额外收费，则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会更加一致，而非有减一致。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

4.50 另一个经常被引述的反对理由是，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鼓励律师向拥有庞大资产的机构提出琐屑无聊（理据不足）但滋扰极大的案件，希望这些机构为免耗用法律讼费和破坏声誉而迫于和解。¹⁷即使大机构能胜诉，也未必能够向对方讨回讼费。有评论说，这些机构所承担的成本和保险费因此增加，可能会转嫁于消费者。¹⁸此外，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相当可能会令投购专业弥偿保险的费用上升。¹⁹

4.51 然而，同样地，这个想法似乎太悲观又不切实际。正如《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所指出，律师是经营商业业务的专业人士，如果以为他们会乐意接办成功机会不大的案件，那是不切实际的想法。²⁰相反，订立某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应会促使律师更严格地评估案件的成功机会，相对于律师在现行制度下计时收费而且不用分担败诉风险而言，有关评估的严格程度只会更高。故此，因为有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而导致琐屑无聊或“有滋扰价值”的案件数量激增，这个可能性是不大的。

4.52 事实上，正如《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亦有强调，如香港保留“弥偿讼费原则”（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在分配讼费方面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已经可以对无理缠扰、琐屑无聊或缺乏理据的申索发挥阻吓作用。²¹

¹⁶ 《积臣报告书》，第 96 页。

¹⁷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 131 页。

¹⁸ 同上。

¹⁹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7.6 段。

²⁰ 同上，第 6.10 段。

²¹ 同上，第 6.11 段。

4.53 与“利益冲突”这项被视为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一样，或者最佳的测试就是参看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我们已探讨过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情况（见上文第 3.21 - 3.52 段）。此外，《维州律师会立场文件》明确指出：“澳大利亚的证据显示，容许诉讼出资第三者收取某个比例的损害赔偿，并没有导致缺乏理据的诉讼增加”。²²（底线后加）虽然这项陈述是在第三者资助范畴下作出，但小组委员会认为同样适用于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4.54 同样地，我们没有理由假设香港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事实上，由于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安排会将风险由当事人转移至律师，因此更有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

法律费用过高

4.55 律师收取过高费用的风险也是所提出的关注之一。

4.56 虽然这项关注通常是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不是按条件收费协议）提出，但有些人指即使某些按条件收费协议也可能会收费过高，例如律师对于低风险的案件收取高比例的额外收费。²³有人认为，用来计算成功收费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冲突，因为律师为着自身利益会高估案件的风险，以证明有理由收取较高的成功收费。²⁴

4.57 然而，正如《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所述，另一些人²⁵指出按条件收费协议并无导致收费过高的现象，因为按条件收费协议在计算成功收费时会考虑到律师的工作时数以及每小时的收费率。这做法从而对当事人须支付的法律费用数额起限制的作用。小组委员会对此赞同。

4.58 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范畴而言，须支付给律师的费用（即所收取的“财务利益”的某个百分比）一开始就是按比例计算和

²² 维多利亚州律师会，*Percentage-Based Contingency Fees: Position Paper*（2016 年），第 12 页。

²³ 南非法律委员会（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1996 年），第 93 号研究报告，第 3.13 - 3.14 段，引用于《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130 页。

²⁴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2002 年）52 DePaul L. Rev. 259，引用于《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130 页。

²⁵ 例如 Allison F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1992 年）27 Tex Int’l LJ 755。

完全透明的，因此当事人可以更有把握地预计相当可能须支付予律师的费用数额，以及可以评估所获取的法律服务是否值得该数额。

4.59 总的来说，对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导致当事人须向律师支付过高费用的关注，小组委员会认为是普遍被夸大的。

4.60 就仲裁而言，收费过高的风险更低，因为使用者通常是精明练达的商界人士，他们已明确考虑和议定在何处及如何解决其争议。余下的风险可藉引入合适的保障措施予以减低。这些保障措施包括：就额外收费设定百分比上限、收取的费用及收费时数要有透明度，以及法庭对法律讼费有所监察。一般规定讼费必须“合理”的“弥偿讼费原则”，也将能够防止收费过高。²⁶

对事后保险／诉讼保险的倚赖

4.61 有稳健而可以负担的事后保险亦被视为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得以成功的其中一项重要因素。事后保险保单是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案件败诉，则部分的当事人本身费用、不利讼费，及／或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4.62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间，香港保险业界就香港诉讼保险市场在商业上是否可行提出关注，因此当时并不赞成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²⁷

4.63 相关的是，不确定香港是否会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是法改会在发表《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时修订其关于按条件收费的建议的重大因素。²⁸ 法改会对比了财力充裕的公司当事人与“普通市民”的情况：公司当事人可能选择采用没有事后保险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作为另一种资助诉讼的方式；普通市民拥有的资产有限，须面对一旦败诉便要支付对方法律讼费的风险，故此对他们来说，没有事后保险的按条件收费协议相当可能是欠缺吸引力的。²⁹

4.64 正如法改会指出：

“他们〔‘普通市民’〕的财富不足以支付对方的讼费，但又会因为须支付对方的讼费而面临破产。采用

²⁶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131 页。

²⁷ 同上，第 168 页。

²⁸ 同上，第 168 - 169 页。

²⁹ 同上。

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却正是要帮助这群有机会成为申索人的人。我们考虑过这一点，以及检讨过其他与按条件收费机制有关的种种问题，决定修订我们当初就按条件收费安排而暂且提出的建议。”³⁰

4.65 小组委员会考虑过亦理解这些关注。然而，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间所提出的建议与现在进行的咨询有两大不同之处。

4.66 第一，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间，法改会是研究层面较广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状况，而非限于仲裁。可是，法改会现在负责研究的是专为香港仲裁而设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在此情况下，上述有关“普通市民”的关注便变得不大相关。

4.67 第二，事后保险现时在全球各地可更易投购，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尤其普遍，而其他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新加坡）也有提供。事后保险保单越来越精密复杂，且可以特地配合律师的厘定收费安排而拟订，以大大减少当事人的风险。保费可押后至案件完结后并在取得胜诉的情况下才支付，这对于很多当事人是一个具吸引力的选项。

4.68 按小组委员会理解，事后保险产品可能对于保险人也具有吸引力，尤其是关乎在已确立的仲裁地（如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而所涉争议是由确立已久的法律制度（如香港、纽约或英国法律）所规管。

4.69 无论如何，有关事后保险可供投购情况的关注看来显然已成过去，应该不会再是准许在香港采用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障碍。我们鼓励保险人及经纪参与本咨询，就他们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立场及看法提供资料。

附属诉讼增加

4.70 另一项关注是，人们认为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能有导致附属诉讼增加的风险。这项关注的出现，主要与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有关，并且是对该机制的批评。然而，正如法改会在《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所指出，大部分附属诉讼皆源于当时胜诉方可以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³¹因此，如果这并非香港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法律机制特

³⁰ 同上，第 169 页。

³¹ 同上，第 6.19 段。

点（正如我们所建议的），则在香港出现类似附属诉讼的可能性自然会减低。

4.71 为求完整起见，《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有些附属诉讼是因“按条件收费的管限规例过于复杂”而引起的。这些规例之所以被订立，是“因为对按条件收费的性质‘不了解’，以及可能过于热心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保障”。³²

4.72 当然，要完全消除附属诉讼的风险是不可能的，但我们认为这不足以构成拒绝采用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理由。附属诉讼的风险也可透过以下方法去减低：将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限于仲裁（这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过于热心”保障消费者的情况），以及确保规管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法例框架是清晰而全面的。

关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具体考虑

4.73 上文提出的论据本来是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不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提出的。然而，为求完整起见，小组委员会希望清楚指明，赞成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一般也适用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而正因如此，小组委员会认为香港进行改革的范围应涵盖全部三种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74 事实上，一旦决定准许某种形式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即表示香港在这事上已“择定路向，不会回头”。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认为没有实际的根据去准许一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例如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不准许另一种形式的收费架构（例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注意到英国政府曾公开强调“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之间具有实质上的相似之处”，因此认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非为了填补公义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作为另一种资助形式”。³³

³² 英国宪制事务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按条件收费的来龙去脉——英格兰经验谈》（*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2004年9月），第3页，引用于《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第6.20段。

³³ 御用大律师霍克斯勋爵（Lord Faulks QC）于2014年10月30日致时任英格兰及威尔斯主事官戴森勋爵（Lord Dyson）的函件，引述于《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vi页。

4.75 不过，小组委员会认同这个并非普遍一致的看法，因此值得探讨若干核心论据。这些论据是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于 2013 年首次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前，特别就赞成和反对该种收费协议而提出的，并由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积臣报告书》中撮述。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

4.76 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论据是：

- (a) “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已由按条件收费协议确立，因此不可能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有原则上的反对。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比按条件收费协议简单，也更易明白。
- (c) 与按条件收费协议相比，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引起利益冲突的范围较小。
- (d) 很多当事人喜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多于按条件收费协议。
- (e) 同时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按条件收费协议，只会增加寻求公义的渠道。
- (f)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支付给律师的费用必然和本质上是按比例计算的。³⁴
- (g)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直接鼓励律师为当事人讨回最大得益。
- (h)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不会有造成“美国类型情况”之虞，因为损害赔偿不是由陪审团评估，而法官也不是经选举选出的。
- (i) 如果精明练达的当事人和其律师都想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去反对他们这样做。³⁵

³⁴ 这个论据在咨询文件第 4.58 段亦有讨论。

³⁵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2009 年），第一卷，第 192 – 193 页。

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

4.77 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论据是：

- (a) 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相比，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有可能引起律师与当事人之间更大的利益冲突。
- (b) 律师对损害赔偿额有利害关系，原则上是错误的。
- (c)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制造诱因，鼓励提早就案件和解。
- (d)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所以在美国为人接受，是因为损害赔偿额极高，而且包含非补偿性元素。
- (e) 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损害法律专业，而且与（当时的）现有专业文化相违背。³⁶

4.78 《积臣报告书》考虑过这些正反论据。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指出，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加拿大、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台湾及日本）均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³⁷。他尤感兴趣的是加拿大，以及在安大略省实施的胜诉收费机制。他称之为所谓的安大略省模式。

4.79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衡量过正反论据后，总结认为应准许事务律师及大律师与当事人按安大略省模式订立胜诉收费。下文会进一步讨论安大略省模式与（英格兰现正建议的）成功收费模式的差别。

4.80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表示：

“依我看来，赞成胜诉收费的论据……较反对的论据有力……此外，最好有尽可能最多的资助方法可供诉讼人选择。如果我较早前提出的建议获得接纳，亦即不可再讨回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则这一点将尤其重要。我亦觉得有关订约自由的论据尤其有力……我认为这对商业诉讼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对私人诉讼人（例如人身伤害案件的申索人）

³⁶ 同上，第 193 – 194 页。

³⁷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并非《积臣报告书》中的用语。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提述的是“胜诉收费”，即“按所讨回金钱的百分比计算的律师费”。虽然这比本咨询文件中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定义狭窄，但小组委员会认为第 4.76 – 4.77 段的分析适用于如定义所指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来说，我认为要求取得独立意见的规定及有效的规例会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如当事人在取得独立意见后希望订立胜诉收费协议，应有自由如此行事”。³⁸

4.81 小组委员会同意，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较反对的论据有力，因此香港亦应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下两点可进一步支持小组委员会的看法：(i)我们也有建议不可以向败诉的对方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这个因素与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的上述总结相关）；及(ii)香港的建议改革范围现限于仲裁，而仲裁主要是商界人士而非私人的领域。

4.82 小组委员会亦认为，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与《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所提出的论据实质上并无分别，这点已于上文讨论。

4.83 简单来说，小组委员会赞同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的看法，即一如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明显较反对的论据有力。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香港应就仲裁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安大略省模式相对成功收费模式

4.84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2009年建议，按安大略省模式的基础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是《2013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最终实施的模式。

4.85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当事人不能向败诉的对方全数讨回前者。当事人必须支付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之间的不足之数。反过来说，基于弥偿原则，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低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只可讨回该较低的款额。这意味着如申索人胜诉，律师最多只能保留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换言之，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律师不能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为在成功进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讨回讼费之外还可另再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费。³⁹

³⁸ 《积臣报告书》，第131页。

³⁹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律师收取(i)可讨回讼费及(ii)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全数之间的差额。根据成功收费模式，律师保留可讨回讼费，也可收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全数。

4.86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⁴⁰ 的其中一项建议，是转用成功收费模式。成功收费模式下的计算方式并不相同：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4.87 因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会被视为成功收费，律师可在获判给的可讨回讼费之外另再保留该费用。

4.88 就转用成功收费模式而列举的主要理由有四个。

- (a) 在概念上向当事人解释成功收费模式要容易得多。
- (b) 成功收费模式可避免弥偿原则的后果。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可讨回讼费的款额，则对方不须支付该等可讨回讼费，而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意味着当事人有权获付的可讨回讼费的最高限额。这样便令败诉的对方能够逃避可讨回讼费的判给的后果，因而无端获取重大得益。相比之下，根据成功收费模式，这个情况不会出现，因为可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额外支付的。
- (c) 由于无论如何也须支付可讨回讼费而无须参考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对方质疑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否可强制执行的动机会较少。这会减少出现附属诉讼的机会。
- (d) 成功收费模式相当可能可以扩大就低价值申索寻求公义的渠道。根据安大略省模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可能会被可讨回讼费“蚕食”。根据成功收费模式，律师不会因进行低价值申索并取得胜诉而被惩罚。⁴¹

4.89 根据成功收费模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因此只包括不可追讨的代表⁴² 讼费（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无须支付的讼费）和大律师费用（不论是否可予追讨，该等费用是事务律师所招致的，而大律师并非获当事人直接委聘）。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摘要说明》提到，大律师费用越高，事务律

⁴⁰ 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于 2019 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进行的独立检讨。

⁴¹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第 11 – 12 页。

⁴² 根据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代表”指“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讼辩服务、诉讼服务或申索管理服务的人”。

师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讨回的讼费便越低，但这个问题会由事务律师与大律师自行解决，当事人不会受到影响。

4.90 如香港就仲裁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应采用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这个问题提交意见书。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91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发表题为“商业诉讼：积臣改革措施实施后的世界”（“*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 Post-Jackson World*”）的主题演讲（“2014 年的主题演讲”）。他形容“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订明当事人如诉讼失败会向律师支付一笔低收费，如诉讼成功则会向律师支付赔偿金的某个百分比的协议。”⁴³ 这类协议通常称为“不成功、低收费”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根据《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并不准许这类协议。

4.92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指出，英国政府反对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⁴⁴ 的理由如下：

- (a) 如当事人在诉讼进行时能够负担基本费用，则可采用另类资助安排以取代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即使诉讼最终败诉）；
- (b)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为律师带来丰厚的赚钱机会，可在风险没有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大大增加收入；
-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不成功、低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此类协议是获准的）是有分别的。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费用一般按实际已办理工作的比例计算，因为成功收费是以费用及已办理工作为基准的。相比之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则只关乎所讨回的补偿，而有关补偿的款额可以很大；
- (d)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非为了填补“公义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提供另一种资助形式；及

⁴³ 2014 年的主题演讲，第 3 页。

⁴⁴ 又称*同时执行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比照*顺序执行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e)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一种新的资助形式，而英国政府关注如何确保这种资助形式能小心审慎地发展。⁴⁵

4.93 相关的是，就上述最后一点而言，英国政府的取向是应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纳入定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进行的《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实施后检讨中研究。

4.94 上述检讨已经进行，而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律师应可以按折扣聘用费，随着他提供服务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4.95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有二：

- (a) 协助维持现金流，并确保就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而言，事务律师可以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账；及
- (b) 避免事务律师需要与出资第三者订立“附属协议”，由出资第三者根据其本身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律师行支付工作进度费，但出资第三者其后可向事务律师及当事人收取某个百分比的份额（所谓的“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46 47}

4.96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亦明确提倡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他在 2014 年的主题演讲中提出了有力论据，支持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即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外还采用这种协议），包括：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资助特别适合需要长时间处理的高风险商业诉讼，因为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提供一些资助，会令接办有关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论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单纯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还是透过按条件

⁴⁵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74 – 75 页。

⁴⁶ 律师与出资第三者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同意与出资第三者分享该律师所获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藉此以换取该出资第三者随着申索的进展而向该律师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计时收费及其他费用的其中一部分。

⁴⁷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第 15 页。

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答辩人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
申索人选择如何资助其诉讼，是他自己的事；

- (c) 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也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无产生任何问题。相反，加拿大机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寻求公义的渠道；
- (d) 准许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样可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简单来说，向申索人提供的资助来源选项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助长琐屑无聊而具投机性质的诉讼的可能性极低，因为律师如认为案件理据薄弱，便不大可能会“投资”于该案件。⁴⁸

4.97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亦强调，当按条件收费协议可以混合形式采用，而出资第三者又获准根据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混合形式资助案件，不容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做法，并不符合逻辑。⁴⁹

4.98 小组委员会考虑过这些论据后强烈认为，如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话，应一并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我们明白到正如上文指出，可能会有以下情况：(i)（假设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会有混合式按条件收费协议，订明当事人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按经扣减每小时收费率支付费用，并在案件成功时支付成功收费；以及(ii)透过采用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去复制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财务效果（至少从律师的角度而言）。

4.99 事实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分别是从事人的角度着眼的。尤其是，根据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架构，律师实际上以部分的待确定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换取由出资第三者保证持续支付的费用。如诉讼失败，律师会获支付（较低的）费用；如诉讼成功，则律师会获支付赔偿金的某个百分比。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唯一分别，是当事人不能享有同样的弹性。如不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便不能商议利用较低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作为

⁴⁸ 2014年的主题演讲，第3-5页。

⁴⁹ 同上，第4页。

向律师支付（经扣减的）持续费用的交换条件，即使当事人认为这样做合乎其商业利益亦然。

4.100 因此，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费用对当事人来说，相当可能远高于没有出资者参与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4.101 换言之，禁制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限制了当事人享有的弹性并可能增加其讼费，但又不能阻止律师通过让出资第三者参与而订立在经济上等同的安排。

4.102 正因为这些原因，我们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在建议改革的范围内。

其他考虑因素

对大律师的影响

4.103 法改会在《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有些当事人的确有值得提出上诉的因由，但需要透过按条件收费安排取得诉讼资金。为这些当事人觅得胜任的代表大律师，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建议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可能需要高于事务律师的收费上限，“藉以纾缓这方面的困难”。⁵⁰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出现，加上失去法律援助的资金，以及《诉讼前守则》的成功推行，导致越来越多大律师参与风险较大的案件，因而不愿意接受“按条件收费安排”。⁵¹ 另一方面，事务律师不愿意以私人方式委托大律师，因为多间诉讼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承保当事人本身的讼费，包括大律师的费用（在诉讼范畴一般被当作代垫费用）；如当事人败诉，事务律师须要负担大律师的费用。⁵² 小组委员会认为，就建议的改革而言，这不大可能会构成问题，部分原因是现在更容易投购当事人本身讼费的保险，另一部分原因是在仲裁程序中可以直接委托大律师为当事人行事，并因此直接支付大律师的费用。

4.104 小组委员会亦同意，原则上大部分大律师接受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可能性较事务律师为低。正如《2007 年法改会报告

⁵⁰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6.85 段。

⁵¹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年)，引述于《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157 - 158 页。

⁵² 同上，第 157 - 158 页。

书》在述及按条件收费协议时指出，这很可能是因为大律师倾向在申索的较后期阶段才获委托，在该阶段抗辩的理据已具体化，成功进行申索的机率也较低。⁵³ 因此，大律师“不能够像事务律师一样，可以从成功的申索案件中把费用积累起来。大律师接受委托时，案件……已进入较后期的阶段，风险增加了很多。”⁵⁴ 另一方面，如大律师在案件一开始便获委托，除非有可强制执行的机制去确保该大律师可参与有关法律程序其后的每一步骤，否则，大律师在还未全面负责进行有关事宜的情况下同意与结果有关的收费，对该大律师来说可能具有风险，实际上也不切实可行。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大律师一般没有如同事务律师的案件数量（尤其是来自国际律师行的事务律师），藉以抗衡因案件不成功而收取经扣减收费或不收费的风险。

4.105 因此，小组委员会初步认为，可能没有必要就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容许不同的最高额外收费。第一，可在申索成功时收取较高的费用，不会减低申索失败时大律师须自己承担费用的风险。对于这方面的关注，更佳解决办法可能是大律师商议“不成功，减收费”的安排。第二，每名大律师的风险吸纳量本质上是主观的，而且会视乎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在每宗案件如何商议此等费用是属于当事方自主的事情。第三，可作比较的司法管辖区没有证据显示，较高的上限会鼓励大律师接受按条件收费协议。相反，似乎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都对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实施相同的额外收费上限。⁵⁵ 第四，准许额外收费上限有差别，必然会带来应当如何量化该等差别的进一步问题。

4.106 小组委员会大致上认为，如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大律师专业所受的影响会较事务律师为少。尽管如此，小组委员会认同这个议题相当可能会引起关注和辩论。我们因此相信须就这个议题咨询大律师和事务律师及公众人士的意见。

⁵³ 同上，第 158 页。

⁵⁴ 同上。

⁵⁵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亦见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第 284 条；英格兰及威尔斯《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塔斯曼尼亚《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第 308 条。

申索中介人涌现

4.107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预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会令律师在收费方面更有竞争力，而不受规管的申索中介人的业务，可能会在此带动下流失到受适当规管的律师。⁵⁶

4.108 然而，法改会在《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中承认，英格兰及威尔斯于 1995 年废除普通法上的助讼罪及包揽诉讼罪，先是导致申索中介人涌现，继而在 2003 及 2004 年有若干申索中介人公司突然倒闭。⁵⁷

4.109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因此很难预测容许律师收取“按条件收费”会对申索中介人造成甚么影响（如有的话）。⁵⁸

4.110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对香港的申索中介人（又称索偿代理）的经营手法表示关注。⁵⁹

4.111 申索中介人最常为意外（包括工业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工伤受害人及雇佣争议中的雇员行事。根据 2013 年进行的调查，身受工伤的调查回应者当中有六成以上表示曾经有在公众地方（如公立医院或劳工处）兜揽生意的申索中介人或律师行职员接触他们。⁶⁰ 申索中介人介绍律师给受害人，支付受害人的法律费用，甚至可能向受害人提供贷款以应付医疗、交通及生活上的开支。申索中介人使用“不成功、不收费”、“保证全无风险”、“无收费”及“巨额补偿”等字眼去吸引当事人。

4.112 实际上，申索中介人纯粹以赚取利润为目的。他们务求把开支减至最低，因此不一定能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与利益。如未能在申索中讨回得益，申索人无须支付任何法律讼费。如申索成功，申索人一般须要向申索中介人支付讨回额的 20% 至 30%，作为申索中介人协助进行申索的报酬。由于意外补偿是以实际损失为评估基准，选用申索中介人的受害人会因为把部分补偿金支付予申索中介人而得不到足够的补偿。

⁵⁶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 6.60 段。

⁵⁷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6.31 及 6.34 段。

⁵⁸ 同上，第 6.54 段。

⁵⁹ 同上，第 6.38 至 6.39 段。

⁶⁰ 香港政府，立法会十六题：工伤索偿代理（2014 年），见于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30/P201404300453.htm>。

4.113 近年有一些保险公司投诉，申索中介人的炽盛活动令有关交通意外申索的赔偿额大增。⁶¹

4.1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关注，以及《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第6.38至6.39段列出的其他关注，包括：

- (a) 申索中介人是不受规管的；
- (b) 没有最低学历或资格规定；
- (c) 收取大笔损害赔偿的当事人支付予申索中介人的费用，可能超过当事人以传统计时收费方式支付予事务律师的费用；及
- (d) 如果当事人败诉，而申索中介人不愿意或没有能力支付对方的讼费，则当事人须承担有关的财务风险。

4.115 然而，小组委员会认为关于申索中介人的关注主要与人身伤害及雇佣诉讼有关。这些关注与仲裁不大相关，因为据小组委员会所知，申索中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般不会进行仲裁申索。

4.116 本咨询只寻求关乎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意见。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只限于仲裁的情况下，引入此等收费不大可能会导致申索中介人的活动显著增加。如在香港仍然存有关关注，可以透过法律及规例中对关乎仲裁的申索中介人活动的适当限制⁶²，去处理这些关注。

4.117 小组委员会认为，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不会导致在香港经营的申索中介人的数目增加，亦不会导致现有申索中介人的活动增加，因为他们不大可能会提出通常在香港进行仲裁的那类商业申索。

⁶¹ 运输及房屋局，立法会八题：的士保险费（2020年），见于 <https://www.thb.gov.hk/tc/legislative/transport/replies/land/2020/20200226b.htm>。

⁶² 载于《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的常规和标准（属期望出资第三者在香港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方面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部分可具体适用于申索中介人。例如，申索中介人须(1)确保其推广材料均属清楚及不具误导性；(2)确保能使其当事人在订立申索处理协议前已知悉有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3)在申索处理协议中列出及清楚解释所建议的申索管理服务的所有主要特点及条款。此外，申索中介人不应影响其当事人或其当事人的法律代表，令其将有关仲裁的控制权或操作事宜给予当事人，惟在法律准许的情况下则除外。

4.118 因此，小组委员会不相信有关申索中介人的关注对在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有影响。

中小型律师行的财政负担增加

4.119 香港律师会按条件收费工作小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工作小组”）于2006年预期，中小型律师行会竭力争取足够数目的案件，以分散提供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固有风险。⁶³ 非法律专业当事人可能不愿意选用中小型律师行，原因是这些律师行缺乏（或被视为缺乏）能力或必要技能，以提供应付大型或复杂仲裁所需的那种全面服务。因此，香港这些中小型律师行可能没有大量的仲裁案件。即使中小型律师行成功争取到足够数目的案件，他们也会因处理行政工作和管理所涉财务风险而招致额外成本。⁶⁴ 香港大律师公会亦质疑，香港的财务机构是否愿意向法律专业（尤其是未必可以提供资产作为保证的年资较浅的大律师或中小型律师行）提供资金。⁶⁵

4.120 因此，小组委员会认同，假如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香港的中小型律师行未必会受很大影响。我们鼓励这些律师行参与本咨询，就他们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立场及看法提供资料。

不利讼费令

4.121 最后，工作小组提出，除非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否则事务律师在败诉时可能要就针对其作出的不利讼费令负上潜在法律责任。⁶⁶

4.122 如果像小组委员会预期那样，香港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后会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则上述考虑会变得不相关。

4.123 此外，这项关注在仲裁范畴的相关程度更是少很多。这是由于仲裁庭（即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并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所组成的仲裁庭）对当事人的代表并无管辖权，因此不能作出针对他们的不利讼费令。如律师出席在香港

⁶³ 香港律师会按条件收费工作小组，《对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的回应》（*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2006年），第15.12段。

⁶⁴ 同上，第15.12及15.13段。

⁶⁵ 香港大律师公会，《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Posi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s: A Response to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2006年），第37段。

⁶⁶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2005] EWCA Civ 655.

法院进行的与仲裁有关的法院程序，则法官可作出此等命令。然而，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个情况很少发生，因此不应作为决定是否在香港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重大考虑因素。

第 5 章 建议

按条件收费协议

应否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

5.1 我们认为，应准许律师在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为仲裁地的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对“仲裁”的提述，亦应具有《仲裁条例》第 98F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并包括该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紧急仲裁员程序；及(iii) 调解程序。

5.2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们已仔细探讨赞成和反对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我们亦曾探讨其他主要争议解决及国际仲裁中心的情况，这些中心包括英格兰及威尔斯和新加坡（当地现正建议设立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框架）。

5.3 考虑到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及维持其竞争力的需要，我们总结认为，除非修订法律以准许在香港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否则几乎可以肯定香港的竞争力会被削弱。我们亦认为，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对于仲裁的主要持份者来说，会有其他多个明显的好处。正如第 4 章所论述，这些好处包括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增加厘定收费的弹性，以及把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

5.4 我们认为，上述好处明显大于按条件收费协议被指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透过把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范围局限于仲裁，并确保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妥为制订，均有助进一步减低这些风险。

5.5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应修订香港法律，以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

不可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

5.6 虽然败诉的答辩人仍应继续按照弥偿讼费原则负担申索人的（合理）讼费，但我们认为，败诉的答辩人不应对申索人的事后保险的保费（如有的话）或成功收费负有法律责任。

5.7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积臣报告书》所作的建议，英格兰及威尔斯在 2013 年 4 月推行《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时，恢复了上述立场。这项改革被认为是必须作出的，原因是胜诉的申索人能够向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这个做法令讼案激增，并成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按条件收费机制最为人诟病的其中一点。¹ 正如《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所提到，时任英格兰及威尔斯资深讼费评核官赫斯特（Peter Hurst）亦特别提出看法，“认为当局应该认真考虑终止这个做法，不再容许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诉讼人讨回成功收费和保险费”。²

5.8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积臣报告书》所作的其中两项建议与此一致，即不可再向答辩人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这些建议之后构成《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所实施的五项法定改革措施的其中两项。有关改革的整体目标是“减少民事诉讼费用，重新平衡申索人与被告人之间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有充分理据的一方仍能够提出申索或对申索进行抗辩”。³

5.9 我们赞同上述改革措施，而这项建议正是以该等改革措施为依据。事实上，英国司法部在《2019 年检讨》中，总结认为藉《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而实施的改革措施，成功达到了以下目标：讼费减少、较少缺乏理据的案件付诸进一步处理，而以相称费用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亦普遍可以做到。⁴

5.10 我们亦赞同《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的以下陈述：“容许讼案的胜方向败方讨回保险费和成功收费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⁵

5.11 首先，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的款额，是由胜诉的申索人与其律师议定的。败诉的答辩人并非有关合约的订约一方，对议定的收费亦无控制权，若要负担这些费用，实在并不公平。在这方面，

¹ 《积臣报告书》，第 4 章。

²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 7.11 段。

³ 《2019 年检讨》，第 8 页。

⁴ 同上，第 6 页。

⁵ 《2005 年法改会咨询文件》，第 7.11 段。

我们认同法改会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如果讼费的数额是取决于申索人与其律师所议定的收费安排，而不是根据律师已办理的工作客观地厘定它的价值，这做法明显是不公平的。

5.12 再者，如果由答辩人负责支付成功收费，几乎肯定会令各种形式的附属法律程序增加，尤其是因为这样做，答辩人便会有权仔细审查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对方把成功收费定于议定水平的理据。此分析同样适用于事后保险的保费，败诉的答辩人也无法得悉或控制该保费。

5.13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为香港应依循英格兰现行有关可否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的条文，即申索人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这两种费用。

建议 2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

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5.14 我们认为，应为可讨回的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成功收费的上限为正常讼费的 100%。⁶ 在澳大利亚，争讼法律程序的成功收费则受较低的上限所规限，最高为本来须付的法律费用的 25%（不包括代垫费用）。⁷

5.15 鉴于很多时成功收费纯粹是利润，我们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该收费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所采纳的 100%。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⁸

⁶ 《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第 3 条。

⁷ 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第 284(4)(b)条；新南威尔士《2004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4），第 324(5)条；昆士兰《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324(4)条；塔斯曼尼亚《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308(4)(b)条；维多利亚《2004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3.4.28(4)(b)条；西澳大利亚《2008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第 284(4)(b)条，引用于澳大利亚律师会（Law Council of Australia），*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2014 年），第 13 - 14 页。

⁸ “基准”讼费指个别律师行所厘定的标准收费表，预期该收费表会每年更新。

5.16 小组委员会就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咨询公众。

5.17 小组委员会亦就大律师应否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该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咨询公众。

建议 3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还是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应否容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18 我们认为，应准许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19 英格兰及威尔斯于 2013 年 4 月为争讼工作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所实施的其中一项法定改革措施。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建议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部分原因在于他认为最好有尽可能最多的资助方法可供诉讼人选择，尤其是在不可再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后，更应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他亦认为以下关于订约自由的论据强而有力：如当事人希望与其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有自由如此行事。

5.20 自此以后，英国政府便公开强调“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之间具有实质上的相似之处”。⁹ 英国政府认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非为了填补公义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作为另一种资助形式”。¹⁰

5.21 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提议以及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所作的建议，均有可取之处，而在仲裁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当事各方大都是商业实体或商人，他们对于如何商议商业条款及为有关服务厘定收费均相当熟悉。

5.22 中国内地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中国的当事人亦经常采用该等协议，这进一步突显了弹性厘定收费安排和能够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重要性。香港有大量仲裁工作都在某方面与中国有关，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等因素，这情况将来相当可能只会有增无减。¹¹

5.23 能够在香港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不只可以保障香港的主要仲裁中心地位，还可以让香港律师能在更公平的环境下争取与中国内地有关的工作。这对香港日后成功作为争议解决枢纽至关重要。

5.24 一如按条件收费协议，我们一致认为，应修订香港法律，以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不可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

5.25 基于上文就建议 2 所给予的相同理由，我们认为，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

⁹ 御用大律师霍克斯勋爵（Lord Faulks QC）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致时任英格兰及威尔士主事官戴森勋爵（Lord Dyson Master of the Rolls）的函件，引述于《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vi 页。

¹⁰ 同上。

¹¹ 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可根据中国内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向中国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

建议 5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

收费模式及可讨回讼费的处理方式

5.26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讨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的讼费，现时是以所谓的“安大略省模式”为基础。这是《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最终实施的模式。

5.27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当事人不能向败诉的对方全数讨回该费用。当事人必须支付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之间的不足之数。反过来说，基于弥偿原则，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低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只可讨回该较低的款额。¹² 这意味着如申索人胜诉，律师最多只能保留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换言之，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律师不能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为在成功进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讨回讼费之外还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费。

5.28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其中一项建议，是转用成功收费模式。成功收费模式下的计算方式甚为不同：从答辩人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因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会被视为成功收费，律师可在获判给的可讨回讼费之外另外保留该费用。

5.29 根据成功收费模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只包括不可追讨的代表讼费（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无须支付的讼费）和大律师费用（不论是否可予追讨，该等费用是事务律师所招致的，而大律师并非获当事人直接委聘）。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摘要说明》提到，大律师费用越高，事务律师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讨回的讼费便越低，但这个问题会由事务律师与大律师自行解决，当事人不会受到影响。

¹² 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2019 年），第 11 页。

5.30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如大律师获当事人直接委聘，大律师费用也会计算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以外。在这种情况下，大律师费用可被视为开支，又或可能受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规限。如受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规限，我们建议，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法定上限（见下文）。

建议 6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是，应依循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转用成功收费模式。

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

5.31 同样地，我们认为，应为当事人须向其律师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

5.32 就商业申索而言，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现行上限为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 50%。这是在 2013 年藉《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而引入的。

5.33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便应把上述百分比降低至当事人所获财务利益的 40%。降低有关上限被形容是适当做法，因为根据成功收费模式，当事人除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外，还须支付可讨回的讼费。换言之，建议降低上限，是为了防止律师获得过度补偿。是否采用 40% 这个建议上限，须视乎咨询结果而定。

5.34 其他司法管辖区亦有类似的上限适用。例如，中国内地适用的上限为 30%。¹³

5.35 我们认为，香港亦应设定适用的上限。我们就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咨询公众。

¹³ 《2006 年办法》，第十三条。

建议 7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该上限应在咨询公众后订定。

小组委员会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就商业申索所采纳的 50%，尤其是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更应如此。小组委员会又认为，供咨询的适当上限范围应介乎 30%至 50%之间。

终止协议

5.36 其中一项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的批评，是规例没有至少就一般民事诉讼事宜，订定任何关于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或方式的条文。

5.37 2015 年的《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特别探讨了这个问题。当时工作小组的结论是，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和方式以及终止协议的后果，最好留待律师与当事人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本身的范围内商议。¹⁴ 工作小组指出，每名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均须遵守的专业责任，应可在律师不当地终止协议方面为当事人提供足够保障。¹⁵ 另外，律师能草拟合适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亦可在当事人不当地终止协议方面为律师提供足够保障。¹⁶ 然而，与此相关的是，后述看法假设了处理当事人终止协议的条款，不会使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失效。

5.38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这点颇不明确，更曾经至少一次成为诉讼的争论点。¹⁷ 因此，重要的是必须清楚表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含合乎情理的商业条款，用以在当事人终止协议而律师没有过失时保障律师一方，该协议不会无效。

¹⁴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107 页。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

¹⁷ *Lexlaw Ltd v Zuberi* [2020] EWHC 1855 (Ch).

5.39 对于这个问题，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中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第 6 条已予处理。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6 条

5.40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6(1)条适用于律师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根据任何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在法律上，如当事人已经或正在不合理地行事，律师即可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律师可按照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订定的情况和方法收取讼费。然而，如律师与当事人已商定另一份合约性质协议，则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及可在终止协议时向当事人收取的款额，均受该另一份协议所规限。

5.41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6(2)条适用于当事人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律师可向当事人收取直至终止协议之时为止所招致的法律讼费，另加直至该时为止所招致的开支和大律师费用（如有的话）。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摘要说明》指出，在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中，可以想象该数额可能会超过须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款额。无论如何，基于规例第 6 条的开首字句，律师与当事人可以在草拟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时，议定一份替代协议。¹⁸

5.42 鉴于英格兰及威尔斯在围绕终止协议一事上存在争论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就终止协议所作的修订合乎情理，并可为当事人及律师双方提供适当的保障。在律师面对当事人为免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而在有关事宜接近尾声时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上述关乎终止协议的修订从律师的角度来看似乎尤其重要。

5.43 此外，小组委员会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此方面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作出区分。我们认为，任何与仲裁结果有

¹⁸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6 条：

“6.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定，否则——

(1) 代表不得终止协议，并收取讼费、开支及大律师费用，但如当事人已经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则作别论，及

(2) 如当事人因任何理由而终止协议，则——

(a) 第 4(1)段并不适用；及

(b) 代表可就关乎协议所涉申索或法律程序（第 3(a)段所指明者）而进行的工作，向当事人收取不超过该代表的讼费及开支以及大律师费用的费用。”

关的收费架构，均应遵守就律师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况订定条文的规例。

建议 8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

- (a)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及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如有权的话，**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及在甚么情况下可依据该基准支付费用。**

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5.44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订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必须包括事务律师就大律师费用所招致的任何代垫费用。¹⁹ 那就是说，如律师行以代垫费用的方式招致大律师费用，而申索不成功，则该律师行不只会失去对该等费用的权利，同时更须负上支付大律师费用的法律责任。很多律师行都不会甘冒这种风险。

5.45 其中一个避免此风险的方法，是大律师根据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接办案件。如大律师是透过直接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获当事人支付费用的，则小组委员会认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举例来说，事务律师与大律师应不可分别就同一申索收取 30% 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在这方面，我们赞同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看法，即“在公共政策上有必要确保为当事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所讨回的款额，合计不能超过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所设定的法定上限”。²⁰

¹⁹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4(1)(a)(ii) 条。

²⁰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2019 年），第 20 页。

5.46 另一个避免此风险的方法，是让当事人能直接委聘大律师，而无须经事务律师转介。这做法是可用于仲裁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不会计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内，而事务律师亦无须以自己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来负担大律师费用。基于相同理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不会包括大律师费用，因为该费用会是当事人须另行支付的开支。

5.47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所设想的，是当事人能够选择通过其事务律师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计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内），亦能够选择直接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计算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

5.48 我们赞同这点，并认为不论事务律师与当事人有何协议，也没有理由要求事务律师承担在申索失败时向大律师支付费用的风险，又或承担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被大律师费用“蚕食”的风险。简单来说，如打算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应能够选择(i)如何安排法律代表的事宜；及(ii)是否委聘大律师，以及如委聘的话，委聘基准为何。

建议 9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b)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有关收费安排亦可以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

应否容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49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律师应可以按折扣聘用费，随着案件进行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²¹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有二：(i)协助维持现金流，并确保就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而言，事务律师可以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账；以及(ii)避免事务律师需要与出资第三者订立“附属协议”，由出资第三者根据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事务律师支付工作进度费，但出资第三者其后可向事务律师及当事人收取某个百分比的份额。²²

5.50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亦明确提倡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他在 2014 年的主题演讲中，提出了支持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有力论据，包括：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资助特别适合需要长时间处理的高风险商业诉讼，因为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提供一些资助，会令接办有关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论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单纯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还是透过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被告人 / 答辩人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申索人选择如何资助其诉讼，是该申索人自己的事；
- (c) 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也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无产生任何问题。相反，加拿大机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寻求公义的渠道；
- (d) 准许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样可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简单来说，向申索人提供的资助来源选项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助长琐屑无聊而具投机性质的诉讼的可能性极低，因为律师如认为案件理据薄弱，便不大可能会“投资”于该案件。²³

²¹ 同上，第 14 - 15 页。

²² 同上，第 15 页。

²³ 2014 年的主题演讲，第 3 - 5 页。

5.51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亦强调，当按条件收费协议可以混合形式采用，而出资第三者又获准根据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混合形式资助案件，不容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做法，并不符合逻辑。²⁴

5.52 小组委员会仔细考虑过这些论据后一致认为，应同时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53 我们就此咨询公众，并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应否对律师有权在申索失败时保留的讼费部分设定上限，以及如应该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

5.54 为求完整起见，我们注意到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有关费用不应超过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 30%。²⁵ 换言之，律师可按折扣聘用费，随着他提供服务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然而，如没有获得任何“财务利益”或“补偿”，一般不会有可予追讨的代表讼费，只会有不可追讨的代表讼费，而律师只能保留该等讼费的 30%。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有可能导致以下异常情况：相比于当事人只从申索收取少量财务利益时律师所讨回的费用，律师在当事人未能从申索收取财务利益时所讨回的费用可能会更多。具体而言，如当事人只收取少量财务利益，而未能讨回其讼费，或只能讨回小部分讼费，则律师可讨回的，相当可能会少于假若当事人的案件彻底败诉时该律师本来有权收取的 30% 讼费。

5.55 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妥善制订香港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机制，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举例来说，有关的规例可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建议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获得财务利益）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²⁴ 同上，第 4 页。

²⁵ 见上文注脚 20，第 15 页。

- (a) 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法例

简单而清晰的法例

5.56 这项建议应与建议 1 及 4 一并理解。建议应对适用法例、规例及行为守则作出修订，以（按需要）撤销对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5.57 为免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遭受附属诉讼所困扰，对有关法律框架所作的修订应该是简单、清晰和易于遵循的。

建议 1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对以下项目作出适当修订：

- (a) 《仲裁条例》；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
-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及
- (e) 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规例，

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何者适用而定）。

附属法例的详细条文

5.58 在实施有关法律机制所需的较详细条文方面，我们认为应采用的方式是订立独立的附属法例，而非进一步修订相关的条例。

5.59 我们认为，这做法有助达成建立简单和易于遵循的机制这个首要目标，使机制可便于主要持份者使用。另外，这做法亦应可缩短（和简化）修订的过程。

5.60 当香港制订有关的规例时，可以参考英格兰及威尔斯《2013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及重新草拟的《2019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

5.61 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简单而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建议，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一如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亦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进一步咨询

5.62 我们欲就若干其他范畴进一步咨询公众。

5.63 因此，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专业行为守则及附属法例应涵盖甚么具体的保障措施；
- (b) 应否以下述其中一种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

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ii)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c) 是否有另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及
- (d)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保障措施

5.64 具体的保障措施可包括以下要求：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当事人签署；
- (b) 当事人须获详尽告知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及如何运作，并确认已获告知有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c) 提供“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d)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界定甚么构成“成功结果”（例如判当事人胜诉的判决，或达成提供当事人所寻求的部分或全部济助的和解协议）；
- (e)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 (f) 把费用或额外费用的款额定于议定水平的理由；
- (g) 协议所关乎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或该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诉或反申索）；及
- (h) 如协议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在甚么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的额外费用 / 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额外费用 / 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

5.65 此外，专业责任可：

- (a) 对律师施加披露责任，使其须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庭（或相关法院）披露存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一事；及
- (b) 施加以下要求：当事人须对仲裁的进行保留控制权，包括决定是否和解。

人身伤害申索和其他非商业申索

5.66 就本咨询文件而言，“仲裁”包括“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²⁶ 连同《仲裁条例》所指的相关法院程序、调解程序或紧急仲裁程序。这个定义来自第 10A 部，该部管限在香港进行的第三者资助仲裁。

5.67 小组委员会认为，就人身伤害申索进行仲裁的机会极微。

5.68 如受伤事故是在工作地点发生的，则通常会引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提出的法定补偿申索。这是法定程序，并不涉及仲裁。任何根据普通法就超过法定补偿的损害赔偿提出的申索，原则上均可进行仲裁。但实际上，就这类申索进行仲裁的情况极为罕见。

5.69 如受伤事故是在工作地点以外地方发生的，也是较有可能把基于例如疏忽或违反法定责任而提出的申索，提交香港法院处理，而不是就此进行仲裁。除非造成伤害者与受害人已订有范围包括人身伤害的仲裁协议，否则当事各方便要在有关受伤事故发生后，同意进行仲裁。就小组委员会所知，这种情况鲜有发生。

5.70 然而，在香港，人身伤害申索原则上是可以提交仲裁的。在准许就人身伤害申索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司法管辖区，有些律师以不良手法获得好处而令当事人蒙受不利，例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以换取可观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作为回报。这种俗称“追逐救护车”（ambulance chasing）的做法显然并不可取，主要是因为有关做法以弱势人士为目标，而且会削弱公众对法律专业的信心。

²⁶ 《仲裁条例》，第 2 条。

5.71 有鉴于此，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人身伤害申索应否以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以及如应该的话，应否以下述方式处理：

- (a)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²⁷ 或
- (b)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5.72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财务利益”的涵义

5.73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财务利益”的涵义而言，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局限于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损害赔偿，以致不论当事人作出了甚么协议，律师也须承担有关的执行风险。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律师与当事人可议定“成功”的定义，如符合该定义，便会触发支付成功收费的责任，而并不要求“成功”必须包括实际支付损害赔偿。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做法应有分别。

5.74 因此，如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认为应清楚订明当事人可能须在以下情况下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 (a) 但凡当事人收取“财务利益”，而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是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的；及
- (b) “财务利益”一词可包括：
 - (i) “金钱或金钱等值”，而这包括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²⁷ 英格兰法律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方面为人身伤害申索设定的上限，较其他申索的上限为低。具体而言，人身伤害申索在初审时的上限，定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 25%。见《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第 58 条，以及《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第 4 条。

- (ii) 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及 / 或
- (iii) 当事人对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的数额所负有的法律责任，而在此情况下答辩人可以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13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专业行为守则及 / 或规例应否处理及如何处理需要甚么其他保障措施的问题。例如：**
 - (i) 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ii) 在专业操守责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申索人，把这个事实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
 - (v) 提供“冷静”期。**
- (b) 应采用甚么相关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
- (c) 应否以下述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

(ii)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d) 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e)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f)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否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g) 应否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h) 应否准许答辩人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責任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5.75 基于同样理由，我们认为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法律机制应清楚表明，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应获准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或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举例而言，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方面，应由当事人与代表商议是否就有关的申索订立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就反申索订立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依赖当事人收取“财务利益”而非“已讨回的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这让当事人与律师有相当大的弹性，可根据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个别案件，商议并协定甚么构成财务利益。

建议 1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

第 6 章 建议摘要

按条件收费协议

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
(第 5.1 – 5.5 段)

建议 2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
(第 5.6 – 5.13 段)

建议 3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还是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第 5.14 – 5.17 段)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第 5.18 – 5.24 段)

建议 5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
(第 5.25 段)

建议 6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是，应依循《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转用成功收费模式。 (第 5.26 – 5.30 段)

建议 7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该上限应在咨询公众后订定。

小组委员会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就商业申索所采纳的 50%，尤其是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更应如此。小组委员会又认为，供咨询的适当上限范围应介乎 30%至 50%之间。 (第 5.31 – 5.35 段)

建议 8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

- (a)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及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如有的话，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及在甚么情况下可依据该基准支付费用。 (第 5.36 – 5.43 段)

建议 9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 (b)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有关收费安排亦可以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第 5.44 – 5.48 段）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获得财务利益）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第 5.49 – 5.55 段）

法例

建议 1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对以下项目作出适当修订：

- (a) 《仲裁条例》；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
-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及
- (e) 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规例，

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 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何者适用而定）。

（第 5.56 – 5.57 段）

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建议，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一如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亦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第 5.58 – 5.61 段）

进一步咨询

建议 13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专业行为守则及 / 或规例应否处理及如何处理需要甚么其他保障措施的问题。例如：
 - (i) 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ii) 在专业操守责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申索人，把这个事实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
 - (v) 提供“冷静”期。
- (b) 应采用甚么相关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
- (c) 应否以下述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d) 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 (e)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 (f)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否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 (g) 应否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 (h) 应否准许答辩人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第 5.62 – 5.74 段）

建议 1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第 5.75 段）